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汇编
(温州市)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编制
截止 2020 年 2 月 20 日
(持续滚动更新)

目 录

一、市本级	4
1.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	4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惠企 28 条）	15
3. 温州市委人才办关于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十六条举措	25
4. 温州市科技局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32
5. 温州市公安局实施服务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	35
6.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	38
7.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	40
8.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销售服务管理和减负增效工作的通知	42
9. 温州市市监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十条举措”》	44
10. 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47
11.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国网温州供电公司惠民助企举措的通知	52
二、鹿城区	55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55
三、龙湾区	67
龙湾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十五条措施	67
四、瓯海区	73
关于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73
五、洞头区	82
1. 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82
2. 洞头区关于加强非公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及人才服务的意见	92
3. 洞头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惠企政策清单（附明细）	96
六、乐清市	104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企业人才助力有序复工复产的 16 条举措》的通知	104
七、瑞安市	108
1.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108
2. 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政策意见	112
八、永嘉县	121
1. 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121
2.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非居民用水用气用电价格的通知	130
九、文成县	132
文 成 县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印 发 应 对 新 冠 肺 炎 疫 情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共 渡 难 关 若 干 措 施 的	

通知.....	132
十、平阳县.....	140
1. 平阳县委、县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	140
2. 平阳县关于印发《2020年平阳县返工招工政策》的通知.....	152
十一、苍南县.....	153
苍南县 20 条惠企措施	154
十二、龙港市.....	160
龙港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 32 条优惠措施》	160

一、市本级

1.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19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市打赢防控阻击战、发展主动仗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以当好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模范生和争当市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的使命担当，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两确保三争取”目标，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做到“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和经济运行安全。

二、全力保障重要物资供给

(一)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所得税。

（二）实施口罩等防护急需用品流通特殊管理。鼓励医药流通企业加大急需防疫物资采购供给力度，对符合防疫标准的口罩采取“平进平出”零利润销售的医药公司、连锁或零售药店，给予一定补助；适当放开价格管控，对于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民用口罩经营单位，销售口罩等防疫急需物品价格超过2020年1月19日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在综合考虑主观、物流、人工成本等因素，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三）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大对生猪、蔬菜、大米等重点农产品的收购力度和生产补助，对从事速生蔬菜种植且面积5亩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3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按每供应本市1000吨成品粮补助3万元，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三、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四）支持外地员工返岗。加强员工返岗组织，鼓励各地和企业采用“点对点”方式，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负责接送，对接送中产生的包车费用，按政府与企业2:1的比例分担解决。对企业市外员工，2月23日至3月15日通过乘坐二等座以下铁路列车、客运汽车等方式返温的，按票价的50%予以补贴。2月23日至3月15日自驾返温的，按照同地区乘坐铁路列车标准（如无铁路列车的，参照客运汽车标准）予以补助，并奖励新居民积分1分。

（五）统筹解决员工过渡性住宿难题。对企业确因防疫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察人员、有租房（住房）但不能入住的人员，由各地统筹协调一批酒店宾馆、旅社民宿等，帮助解决住宿困难，并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的住宿补助。

（六）实行企业招工奖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企业直接招用市外首次来温就业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成功招聘在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工作3个月以上员工的，由所在地政府根据上岗时间不同（2月、3月、4月）、分三档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人400元、300元、200元标准的补贴。引进市外首次来温员工的，补贴标准每人提高至1000元、600元、300元。一次性招进20人及以上的，分别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增加300元/人，每家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推广“以工招工”模式，老员工每招引1名首次来温新员工，参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标准予以奖励，并给予新居民积分奖励，奖励标准为每招引1名首次来温新员工奖1分，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

（七）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建立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返工用工信息，完善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的比例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个培训项目补贴的培训费最高不超过800元，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3次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四、加大企业降本减负力度

（八）大力降低运输成本。全面落实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除收费公路全部车辆通行费政策，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九）调整企业水电气价。企业电价、水价、气价切实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号）文件减免政策，2020年6

月底前暂停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中关于C类企业电价、水价加价等反向倒逼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

(十)减轻旅游企业负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于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凡1月24日前投保出单2020年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旅行社，鼓励减免业务暂停期间责任保险的保费。

(十一)支持物业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和医院物业服务企业，政府可按照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3元的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

五、加大金融援企纾困力度

(十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用好用足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首期60亿元定向用于温州的应急专项信贷，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三)加大企业贷款利息减免补贴力度。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总规模50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1-3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100万元贷款，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并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十四）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 - 30 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 给予贴息性奖励。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五）提振消费信心。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关闭。深化“放心消费在温州”行动，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支持疫后旅游消费，适时推出 3000 万元旅游消费券，组织并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市场宣传推广活动，提振市场信心。大力发展“月光经济”，全面打响“国内著名休闲度假目的地”品牌。

（十六）稳定外贸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对出口货物应进口方要求额外进行防疫处理的费用予以全额补贴，对市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

（十七）着力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健全产供体系，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落实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机制，推进生活必需品产销余缺调剂。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作用，引导企业加强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十八）着力畅通物流。严格执行“一断三不断”原则，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等行为。畅通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最大限度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公路、铁路、港口等正常化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七、全力稳定有效投资

（十九）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带动。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找准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不足，加大项目谋划力度，调整优化政府性投资计划，突出铁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加快推进市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重点卫生项目建设，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的政策导向，高质量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今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有效投资。

（二十）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分类分批优先组织实施 73 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持续加大重大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力度，聚焦“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实施 100 个省市县长项目，狠抓 500 强项目，力争实现百亿制造业项目突破。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领导联系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加强工程材料价格监督。确因疫情影响，造成施工企业发生较大损失的，要指导发承

包双方合法合理分担损失，协商提高项目投资额，加快支付工程款进度。

（二十一）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用足用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服务 17 条措施，对疫情防控和治理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用地，支持先行使用永久性用地，待疫情解除后，6 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对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挂账使用，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解除后报省统一核销。对新建非营利性重大医疗卫生设施项目，由省统筹解决占补平衡指标。对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着力提高省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支持比例。对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小微企业园的，增存挂钩指标奖励比例由 3:1 调增为 2:1。简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支持沿海各地积极申报区域性存量围填海处理方案。优先支持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接，争取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适当放宽能耗总量控制任务，全力保障对防疫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生物医药、防疫物资、卫生设施、电力热力等重点保供用户用煤，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合理用能需求。

（二十二）加大智能化等工业技改力度。企业技改项目补助比例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 5 个百分点，即一年内投资 200-500 万元技改项目给予 15% 补助，一年内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给予 20% 补助，最高补助 400 万元；对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 25% 补助，最高补助 600 万元。

（二十三）创造性开展招商引资。疫情防控期间，大力推行“标准地”在线招商，组织“线上招商会”“在线招聘会”等线上推广活动，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摸清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情况，针对短板弱项，深入分析招商机遇，化危为机补链延链强链，实施靶向精准招商，助力形成全产业链条，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及时向外商投资企业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和省、市支持企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稳定外商投资预期。

八、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四）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加强与阿里巴巴等平台公司合作，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平台，积极打造线上“移动超市”，实现“线上接单、线下配送”。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支持电商平台与寄递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对销售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农业电商平台或服务电商平台寄递业务量达到100万件以上的寄递企业，给予平台主体和寄递企业不超过10万元奖励。

（二十五）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大机器人、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培育在线诊疗、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夯实“城市大脑”、信息设施、网络安全三大基础保障，更高效率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科创型中小企业。加快国家自创区和环大罗山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创新要素集聚，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支持县（市、区）制订负面清单，创新券抵用额度从50%提高到100%。

（二十七）全力培育生命健康产业。依托温州医科大学、国科大温州研究院、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公共卫生、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医院，打造“第三方药房”，实现网上就诊、药品到家，打响健康城市品牌。

九、全力优化服务

（二十八）深入开展助企“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助企服务，实施“一对一”服务模式，确保每家规上企业、“四类”企业和“白名单”企业配备1名助企服务员，实现服务全覆盖。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

（二十九）实施审批绿色通道。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平台3.0，大力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

（三十）及时兑现专项扶持资金。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措施，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兑尽兑、快速兑现；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

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三十一）加强应急公共服务保障。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保险保障服务。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相关部门要尽快出台指导意见，组建有涉外法务经验的法律团队，建立相关救济机制，及时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开辟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于企业因疫情引发的各类案件，代理费减免幅度不少于收费标准的40%。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三十二）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委、市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医护人员等一线防控人员，给予及时性表彰。增强法治防控意识，严格执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赠、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政策激励。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涉及奖励资金的，除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发文后，国家和省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出台的，温州市全面贯彻落实，如

有奖励资金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各县(市)应参照执行本政策文件。

2.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惠企 28 条）

温政发〔2020〕3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我市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保障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延缓税费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加大增值税抵免。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

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规定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 3 个月特许经营收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体）、酒店给予租赁费用 30%、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

5. 降低用能成本。减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旅游）、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的用能负担，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管输气到户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

6. 加大涉农补助。给予规模养殖出栏家禽每羽 2 元补助，原订单收购冷储企业按每羽 1 元补助，最高每月补助 40 万羽。对受疫情影

响未能正常生产的渔船，继续享受油补政策，各县（市、区）应从国家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安排资金补足渔船被扣减的油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7. 缓解履约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企业延误的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疫情影响实际，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

二、加强就业稳岗支持

8. 加大企业稳岗补助。设立 2 亿元的稳岗专项资金，对为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温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9. 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

局)

10. 加大返工路费补贴。企业复工后，鼓励更多外地务工人员来温就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温的，以“你来温州，我出路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 2:1 比例共同分担解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11. 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补助。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12. 保障员工利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不能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大金融信贷帮扶

13. 加强信贷保障。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开通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相关银行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信贷

保障力度。增加再贷款再贴现 5 亿元以上，定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领域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白名单”，给予“白名单”企业信用增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14. 降低融资成本。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延期还款服务等，不得抽贷、压贷、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要视情做出妥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和“三农”，担保费率在原基础上下降 2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5. 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6. 给予相关银保机构损失补偿。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市级财政给予单笔实际损失 30%、不超过 240 万元的风险补偿；承担分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 20%、不超过 60 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融资担保补助。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小微企业贷款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30%的市级财政补助；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市级财政补助；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市级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优化市场拓展服务

18. 完善商事服务功能。实时更新出口目的国针对 PHEIC 的政策信息，及时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9. 加大参展补助。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属市政府支持的《2020 年度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的展会和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展位按 1 个展位 9 平方米计算。对于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 2 人、不高于实际支付旅费 50%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 加大出口保费补助。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21. 优化通关服务。推广产地证备案“两证合一”和产地证签发“自助打印”，精简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对疫情原因产生的滞报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减免。（责任单位：温州海关）

22. 优化检疫流程。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及时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责任单位：温州海关）

五、进一步强化对抗击疫情工作的保障

23. 开辟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建设改造项目，开辟“特事特办、即报即办”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

24.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力度。支持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防治能力和生产能力，积极帮助项目争取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3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5. 加大对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的补贴。企业因生产、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造成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因制造疫情防控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原材料、工资上涨，上涨部分经认定后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对于因产能扩大可能出现的产品过剩，由政府收储、统一兜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26. 提高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对企业按照政府要求，组织蔬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调温保供，造成经营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7. 加强医废处置。为加快处置因疫情产生的特殊垃圾，对确有困难的环保耗材类供应企业、医废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公用事业设施企业，适当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公用集团）

28. 鼓励公益性捐赠。企业、商会、侨团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的现金和实物，可以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委统战部<侨办>、市投促局、市工商联、市卫健委、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温州市区范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除本政策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2. 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本级和各区、功能区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如中央、省、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

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4.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温州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

3. 温州市委人才办关于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十六条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现就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出以下具体举措。

一、拓宽企业招才引智渠道

1. 提供免费网上招聘平台。积极对接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升级拓展“温州人才网”等平台网上引才功能，开通“远程面试”服务，联动省市县人才中心免费向企业提供在线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集中发布温州市紧急用工需求、高层次人才紧缺岗位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处室：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人才市场>，联系电话：0577-88624008，发布方式：登录 www.wzrc.net 发布）

2. 高频开展网络公益招聘会。根据企业人才需求，市县联动在2月-5月期间开展“复工复产企业紧缺岗位网上人才专场招聘会”3场次及以上、“行业专业网络专场招聘会”10场及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处室：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人才市场>，联系电话：0577-88624008，报名方式：注册（登录）www.wzrc.net 会员报名）

3. 开展跨省劳务对接引才专列活动。依托跨省劳务对接“专列”，引导组织重点企业赴贵阳、成都等地集中组织人才员工来温工作。发挥异地商会人才工作站作用，与湖南省岳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安徽

省阜阳市等疫情较轻的地市建立人才劳务交流基地，每日开展企业人才供需信息交流对接，常态化帮助企业高效对接引进人才。根据防疫情况及时调整全国巡回引才专列活动“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处室（单位）：温州市职业介绍服务指导中心，联系电话：0577-88613077，报名方式：登陆温州工作网或前往温州市职业介绍服务指导中心现场报名）

4. 支持企业用好国外智力资源。对在疫情期间无法来温但仍开展工作的海外工程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可视作在温工作时间，满足条件的可享受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政策。对外国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实行“全零跑”，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具体处室：外国专家与人才服务处，联系电话：0577-88962050，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方式：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系统” <<http://fwf.safea.gov.cn>>在线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承诺书申请》）

5. 开展百家机构助企引才活动。引导组织 100 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通过线上人才职工招聘、劳动力余缺调剂等方式协助企业解决引才招工难问题。对评定为“突出贡献”“较大贡献”“一定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处室：人才开发和市场处，联系电话：15958737701，报名方式：通过加入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微信群获取活动信息）

二、提高企业人才奖励资助额度

6. 提高新动能工程师引进支持力度。在复工复产期间，企业新引

进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放宽来温在温工作时限要求，可提前评定为“正高级、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企业引才奖励额度在原基础上提高 20%，分别按每人 24 万元、12 万元的标准兑现。其中来温首聘时间可放宽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在温已工作时间可放宽为 1 个月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处室：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人才服务处、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联系电话：0577-88969034，申请方式：登录温州人才云平台申请）

7. 提高高校毕业生求职路费补贴额度。毕业 2 年以内高校畢業生在复工复产期间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的，按照出发地（生源地或毕业院校地）为浙江省、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华东地区以外分别给予个人 360 元、600 元、960 元的求职路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处室：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人才市场>，联系电话：0577-88626369，申请方式：入职并缴纳社保后至温州市人才中心三楼人才服务窗口申领）

8. 加大大学生实习实训力度。向复工复产企业广泛征集实习实训岗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实习实训基地；受疫情影响暂未能返校的温籍大学生到复工复产企业参加实习实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实习实训补贴，综合商业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最高 5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处室：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人才市场>，联系电话：0577-88623639，报名方式：有意向的大学生至温州人才网<www.wzrc.net>下载报名表，发送至 wz88308099@163.com 报名参加）

三、加大企业人才暖心关爱力度

9. 开展重点人才返温护航行动。建立企业 E 类及以上重点返温人才名册，逐个联系、准确掌握所在位置以及来温时间、线路安排、身体状况等信息，了解掌握复工复产存在的问题困难和需求，“一人一策”精准召回。（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联系电话：0577-88969034，工作要求：请各地人才办牵头于 3 月 1 日前报送《E 类以上企业人才名册表》至市委人才办邮箱 wzswhcb@163.com）

10. 健全企业人才诉求响应机制。设立并公布市县“人才服务热线”（热线电话见附件），由专人值守，受理、回应人才咨询、事务求助。对人才反映的诉求，属政策咨询类的，由服务热线“一单清”告知。建立部门联动即办制度，属本级部门权属事项的，由职能部门优先予以办理，原则上要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答复。定期开展重大人才事项议事会议，对复工复产期间涉及人才的重大特殊事项进行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委人才办）

11. 加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中有贡献的相关企业和在疫情防控中受表彰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入选市县重大人才工程。适当放宽“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等市县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时间、回国来温时间等资格条件，在资助期的，考核时限可顺延 3 个月。（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委人才办、科技局、人力社保局，联系电话：0577-88969034，申请方式：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

申请书发至市委人才办邮箱 wzswhcb@163.com)

12. 启动首批人才住房配售配租工作。制定出台政策性住房配建指导意见以及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申请、分配、后续管理等具体操作办法，完成首批人才住房房源筹集、房源移交登记、存量房售价评估、录入系统等工作。5月份发布首批人才住房配售配租申请公告，组织开展资格审查、抽签选房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具体处室：住房保障处，联系电话：0577-89987295，申请方式：根据公告申请）

13. 做好人才公寓保障工作。加快复工复产期间企业人才的人才公寓申报审批流程，做到“即到、即办、即入住”，对复工复产期间新入住的企业人才可减免前3个月租金。鼓励通过“人才驿站”的形式优先为复工复产期间的来温返温企业人才提供1-3个月免费短期住宿。（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委人才办，联系电话：0577-88965063，申请方式：登录温州人才云平台申请“聚英家园”，申请入住其他人才公寓的，通过所在地人才服务热线咨询获取申请方式）

14. 提供人才企业场地免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人才创办企业，房租免收3个月，租期顺延3个月，各地可通过发放“免租券”的形式兑现。（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委人才办、科技局，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浙江“千人计划”乐清产业园等，联系电话：0577-88962562，申请方式：向所在园区提出申请）

15. 强化人才企业金融支持。积极发挥“温州人才银行”作用，

人才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存量人才创办企业提供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逾期不计罚息及复利、不上征信，系统自动续期一年、最高 150 万元主动授信增额，新增人才银行人才企业最高 1000 万元“政采贷”信用贷款、最高 5000 万元人才支持贷、最低 LPR 基准利率和特事特办等服务。（责任单位：温州人才银行<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联系电话：0577-88673102、15158660086，申请方式：致电温州人才银行专属客户经理）

16. 加大人才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本通知所涉及的奖补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涉及市本级的奖补资金原已安排专项资金的按原规定执行，新增部分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支出。同步加快“人才新政 40 条”奖励补贴兑现速度，市委人才办将会同市财政局开展人才政策兑现督查，对不兑现、不落地、擅自设立前置条件的严肃问责，对无正当理由兑现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委人才办、财政局）

附件：市县两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热线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市县两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热线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热线
1	市本级	0577-88962562
2	鹿城区	0577-88030286
3	龙湾区	0577-86966626
4	瓯海区	0577-88538082
5	洞头区	0577-63486985
6	乐清市	0577-61882869
7	瑞安市	0577-65810551
8	永嘉县	0577-57756270
9	文成县	0577-67833866
10	平阳县	0577-63727006
11	泰顺县	0577-67582443
12	苍南县	0577-68881239
13	龙港市	0577-68580117
14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0577-55875039
15	浙南产业集聚区	0577-86529015

4. 温州市科技局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一是加大企业科技攻关项目补助力度。紧紧围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应急防控、疾病诊治、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快速检测、公共安全预警等紧迫需求，突出应急应用和产业化，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3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是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政府持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生产经营用房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 3 个月。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三是提供科技金融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实时了解科技企业提出的科技担保贷款和科技保险贷款需求，督促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温州银行等科技担保和保证保险贷款合作机构，及时审批科技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短期融资要求。协同相关金融机构全面落实科技企业享受国家应急贷款、贷款利息优惠政策。

四是加快涉企科技政策兑现拨付。梳理科技口产业政策兑现项目，3 月份将市本级承担的科技专项资金提前预拨至区财政，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研发机构等资格定补类奖补项目，立刻启动兑现、审核程序，各地科技部门第一时间对接相关企业，及时拨付奖补资金，为相关科技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

五是引导创新载体服务科技企业。引导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引进共建载体等创新平台载体，排摸重点科技企业返工复工存在的困难，征集企业技术需求信息难题，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线上答疑，在条

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上门精准对接服务。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创新券抵用额度从 50%提高到 100%。

六是加大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推广力度。全面推广应用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强化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督促企业和科研机构规范管理，做到帐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提高企业研发归集能力，确保把系统推广应用到每一家企业，促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后补助等一系列税费政策。

七是加强线上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用好新版技术合同交易登记和科技成果登记信息系统，发挥温州科技大市场服务平台作用，组织智能制造和生命健康领域专题科技成果网上对接交流会，每周一个专场。鼓励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专业精准服务，服务情况作为年度考评的加分依据。

八是推行科技企业认定便利化措施。全面推行省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解除后再提交。对疫情防控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布局省级研发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九是完善人才便捷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来温开展工作的海外工程师，经认定可视作在温工作时间。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实行“全零跑”，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办理。

十是组织开展“三服务”活动。深化“三服务”工作导向，以“百名科技干部携手百家创新平台，精准服务企业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为抓手，切实做好服务企业促发展、服务群众惠民生、服务基层

保稳定，班子领导带头督导，各级科技干部主动开展精准高效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创新载体排忧解难，共渡难关。

5.温州市公安局实施服务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运输畅通

1. 优先保障通行证发放。对复工企业因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产品输出等物流运输及员工接送等必需急需的车辆，在市域内通行的，经属地政府确认，由当地公安机关以最快速度办理通行证。对有跨市域通行需求的，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按照“按需发放、快速发放”原则，尽快办理专用通行证。同时推行“网上提交、在线审批、定点发放、送证上门”等措施，优化申报和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提升通行证发放效率。

2. 优先保障快检快通。会同相关部门优化道路检查点通道和专用出入口设置，对持有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专用通行证或属地政府通行证明的，实行快速检疫、优先放行。对特殊情况下未持证但确属第1条所述的车辆，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到快核快检快放。

3. 优先保障道路通畅。加大对道路交通秩序的实时监测和保畅工作，对复工企业物资运输车辆受堵或企业进出口、周边道路发生拥堵、阻塞等情况的，立即派员指挥疏导。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行为，立即报告党委政府，第一时间依法处置，第一时间恢复交通。

二、全力服务员工返温上岗

4. 确保员工情况核查到位。在配合相关部门和属地指导复工企业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提前排摸返工人员情况的基础上，发挥信息支撑优势，全面快速核实返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健康状况。对排查发现的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属于密切接触者且未过安全期人员以及其他存在风险的人员，按照市防疫领导小组最新政策规定予以妥善处置。

5. 确保员工通行保障到位。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企业科学合理安排员工返温方式，做好站点、路线和有关现场的交通、治安秩序管理。对持有企业复工备案表等有效证明或其他验证码的，应保证正常通行。

6. 确保员工服务管理到位。对有集中办理居住证需求的复工企业，属地派出所要通过集中办理、上门办理等方式，主动提供便捷服务。因疫情造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中断的，视为连续居住登记；居住登记注销的，只要租房合同、社保、劳动合同不中断，视为连续居住；《浙江省居住证》签注有效期延长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

三、全力维护企业生产秩序

7. 强化涉企违法犯罪打击。对阻碍企业复工、破坏企业生产、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快速出警处置、优先侦查办案、依法从严惩处。

8. 强化涉企矛盾纠纷调处。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排摸涉企矛盾纠纷，对因停产停工引发的劳资纠纷，员工因防护、生活保障一时不到位引发的矛盾纠纷，员工因上下班、返回住所时因区域管控引发的矛

盾纠纷等，及时报告党委、政府，第一时间会同事权部门和属地全力疏导化解。

9. 强化企业周边治安防范。加强复工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强化治安巡逻，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同时加大路面巡防力度，为符合规定、有序恢复经营的沿街商铺、便民摊点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10. 强化企业安全管理指导。积极指导企业落实法人主体责任，建立负责人在岗带班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安保力量、安防设备和门卫值守、内部巡防等制度，采取合并或减少出入口、建立对进入人员设岗询问登记等措施，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四、全力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11.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常事快办、急事即办、特事特办，在全市公安机关办事窗口未全面恢复线下服务之前，通过公布预约电话、设立应急窗口等，及时快速为复工企业办理业务、解答政策。同时积极宣传引导复工企业和员工通过“浙里办”“瓯e办”“温警在线”“交管12123”等平台办理各类公安政务业务。对因疫情或复工中特殊情况导致超规定期限未能办理的交通违法处理等事项，按有关规定采取不予处罚、延长期限等方式处理。

12. 深化“三服务”和“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落实复工企业“一企一专员、一企一助理”的警企联络沟通机制，警务专员深入复工企业了解掌握企业及其员工的所需所盼，及时回应和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

6.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

温财采〔2020〕1号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现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帮扶中小企业特别是复工复产企业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力帮扶复工复产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疫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政采云”平台注册流程，保证该类企业能够及时在“政采云抗疫物资采供专区”发布供货信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应当优先向政府公布的复工复产企业线下直接采购疫情防控必需物资，或通过“政采云抗疫物资采供专区”线上联系订购或发布采购需求求购。

二、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

付款制度，降低企业资金压力，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时间和比例，一般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支付比例不得低于采购合同金额的 30%。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财政资金支付系统，开辟预付款支付绿色通道，保证预付款支付及时、高效。

三、鼓励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交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降低交易成本。采购单位不得拒收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也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当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采云”平台“政采贷”功能建设和内部流程改造，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发展普惠金融，破解中小企业特别是复工复产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

温住建发〔2020〕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建设工程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部分建筑施工企业提出的疫情后复工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现就新冠肺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和价款调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根据《民法总则》和《合同法》中相关规定，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因此新冠肺炎疫情为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认定为不可抗力。

二、根据《合同法》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通用条款第17.3.2规定，因疫情引起或将引起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天数可不计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期，同时应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以及疫情结束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的赶工费用，合同有约定按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可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天数以属地政府明确的时间为准，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顺延

工期天数在签证时应充分考虑假期延长、复工推迟、工人不能如期返工等因素。

三、加快疫情影响期间的工程款结算审核，不得以疫情影响为由拖延企业工程款结算及支付；鼓励由发承包双方协商适当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疫情期间暂缓收取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为施工企业降本减负。

四、发包方应增设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作为疫情防控措施支出；因建设项目开复工而产生的施工人员隔离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上述费用纳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只有疫情期间完成工程量可以计取。

五、造价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和发布价格信息。

六、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非国有投资项目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也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8.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商品房销售服务管理和减负增效工作的通知

温住建发〔2020〕2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保障广大市民和房地产业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温州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紧急措施》（温防发〔2020〕1号）和《关于乘势而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十二条深化措施》（温防发〔2020〕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商品房销售服务管理和切实减轻房地产企业负担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商品房销售服务管理

（一）疫情防控期间未经属地政府同意，各项目售楼处或其他销售场所一律停止开放。在此期间，倡导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商品房线上销售业务。

（二）经审批同意预（销）售的项目，疫情防控期间暂停集中公开销售，鼓励企业开展网上展示、线上看房、电话洽谈、网上认购定位、预约签约等方式组织公开销售，避免人员集聚导致疫情传播扩散。

（三）对在2020年春节前已获得批准但尚未开盘预（销）售的项目，开盘时间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10日内。企业重新开盘预（销）售需提前公示3天，并向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四）商品房预（销）售项目实行严格的实名制认购。对在 2020 年春节前后已网上认购定位，但未签订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商品房，认购转签约时限可以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完成。

（五）对在 2020 年春节前后已预（销）售并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商品房，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合同备案的，备案时限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完成。

二、减负增效若干政策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的延误天数，项目竣工、交付时间顺延。

（二）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可以延续线上审批、线上办理发证方式。

（三）对因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个别项目深基坑支护结构的安全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消除险情。

（四）同一地块符合分批竣工备案条件的，可以分批竣工备案。

（五）对符合优惠优待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各地住建部门帮助指导企业、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其管制措施持续时间尚未明确，且各地不一，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限以属地政府意见为准。

请各地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销售服务管理工作。

9.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十条举措”》

1. 推行商事登记“易企办”零见面服务。加快推进企业刻制印章免单全覆盖，降低企业开办费用。推行“专人、专窗、专线”快速处理机制，确保实现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零跑腿、零成本”。

2. 开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绿色通道，实现“6个办”。即非紧急事项远程办、预约办、邮寄办；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经营企业极速办、容缺办、延期办，对于涉及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经营的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时给予极速办理，若非关键性材料不齐允许容缺办理，受疫情影响而无法申请经营主体资格延续的，给予延期办理。

3. 实施转产口罩企业定向帮扶机制。建立“三定二免、靠前服务”机制，有序推进口罩转产及民用转医用工作。根据我市转产口罩企业名单，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建立企业网上送检通道，实现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对企业转产后的产品全部提供免费检测服务，最快速度提供检验报告。

4. 建立知识产权绿色救济制度。进一步提升“网上、掌上、自助”服务工作效率，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实行快速响应全程跟踪。对优先复工企业和涉及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专利申请，依申请纳入专利优先审查名单或进入快速预审程序，并加大补助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作用，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

服务。

5. 优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办理。结合实际，适当延长特种设备许可换证期限。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免评审换证。主动对接复工复产企业，开展技术上门帮扶。利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应急热线等及时办理企业特种设备问题的咨询，快速响应企业关切。

6. 推行“三押”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充分发挥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在疫情期间，扩大动产抵押登记物范围及种类，发挥动产抵押融资的效用，助力资金短缺停产的企业尽早投入生产。

7. 强化企业复工复产标准计量帮扶。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开展相关标准技术解读。积极收集和跟踪国外相关货物入境特殊措施信息，及时向出口企业发布风险信息预警。开辟检定、校准绿色通道，优先保证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

8. 减轻企业复工复产检验检测负担。对于复工复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首次检测时，免收检测费。对于各类企业的计量检测、检定、校准，自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除落实原有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再将检测、检定、校准收费减免20%。

9. 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审慎管理。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做好经营信息公示指导，避免因瑕疵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影响生产经营。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0. 严厉打击乱收费乱涨价行为。用好用足各类涉企收费减免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到户用气、用水、用电价格。开展价格收费专项检查，对一切不按规定执行涉企收费和价格优惠政策、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10.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当前，浙江银保监局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已对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全力推进复工复产作出了决策部署。温州银行业保险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为复工复产提供更加有序、有力、有效的金融服务，力促“两个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要密切跟进各地复工复产安排，一企一策制定金融服务预案，主动联系优先复工复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贴现额度，做到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快速放贷，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特别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金融需求，对浙江银保监局清单内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无缝对接续贷，鼓励发放信用贷款，给予专项利率优惠，及时做好保险理赔，支持恢复生产、保障供给。

二、切实稳定企业信贷总量和融资预期。各银行业机构要逐月梳理形成企业贷款到期情况清单，逐户沟通、提前确定一级响应期及其后3个月内到期的企业贷款支持方案，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一级响应期内到期的贷款，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或有续贷意愿的，原则上应给予展期、续贷、重组等，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

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持续深化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等重点工作，稳定融资预期。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酌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经营缓冲期，推动降低负债率。

三、合理延长还款缴费期限。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纾困帮扶。对复工复产困难导致现金流不足的企业，给予不少于3个月的贷款展期。对复工复产前后现金流暂时不足的企业，合理设定还款宽限时间。对因疫情新增的逾期60天以上贷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原则上计算逾期时间应扣除疫情时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要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四、积极实施减费让利政策。对疫情防控相关贷款，要给予较低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鼓励对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企业采取减免贷款利息等措施，倡导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行业的企业，按不超过人行2020年1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2020年2月份利息。多渠道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或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在风险可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降低企业投保的企财险、责任险、团体健康险、团体意外险等新保、续保费率。

五、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方式。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内部流程、精简申请材料、探索容缺受理，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发展线上服务渠道，

充分发挥前期先行先试不动产“查评登”系统、全覆盖试点应用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势，引导企业通过平台申贷，指定专人全流程跟踪，建立完善符合线上业务特点的授信审批流程，创新“线上贷审会”等机制，提升平台回应、分办和审贷效率。各保险机构要深入研究新形势新挑战，积极改变“陌生拜访”“柜面办理”等传统营销和服务模式，不断深化线上营销、电子化回访等，提升线上业务的后台服务能力 and 客户体验。

六、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支持。推进“13520”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五大金融”工作。用足用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政策，合理调配内外部资源，持续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用好政策性融资担保工具，确保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贷款增速持续提升。鼓励向发展前景良好、疫后有扩大生产需要的企业发放技改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优先满足各行业优质企业并购融资需求，推进重点建设项目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工作。充分发挥资源、信息优势，加强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提高保险覆盖面。

七、推动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针对疫情期间涌现并发展的生命健康、生鲜电商、在线教育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要积极主动加强研究，并结合温州“50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等战略规划，制订并实施专门信

贷支持计划，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特色化银行保险服务，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八、继续深化联合会商帮扶。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强大型企业跟踪服务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特殊时期融资稳定。对防疫期间和疫后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企业，及时运用联合会商帮扶机制，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会商方式，集体决议、一致行动、有效帮扶，严禁单方面抽贷、压贷行为。对确需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的，要事先谨慎评估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重点关注可能对担保企业产生的影响等各种不利因素，防止因担保链、资金链导致风险扩散蔓延。对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质押股权，应制定实施特殊的风险容忍政策。

九、保障个人金融服务稳定有序。对新冠肺炎感染人员、被隔离人员、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员等四类群体，要在一级响应期内妥善做好住房按揭、信用卡、保险保费等延期还款、缴费安排，暂停催收催缴，并做好对第三方催收机构的告知和管理；在一级响应结束后三个月内，协商调整还款、缴费安排。在一级响应期内，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取消患新冠肺炎客户的疾病险、医疗险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鼓励采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

十、积极提供创业就业支持。鼓励向疫后创业人群发放低息、免息创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借款人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

担保贷款，可给予一年展期。鼓励保险机构为疫后失业人员提供保险代理人新人培训机会，为优秀学员提供一定期限的保底福利，支持疫后就业工作。

十一、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制定特殊时期授信审批流程，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前提条件的，可采取先放款、后完善条件的方式，实现快审快贷。制定票据承兑、核保核签、跨境支付等领域应急操作标准，研究采取录音录像等非现场核保核签方式，简化国际业务收付汇流程。制定或向上争取特殊时期免责制度，建立免责行为清单和报告请示流程，充分发挥一线业务人员、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等的工作主动性。

十二、切实主动落实政策措施。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利用浙江银保监局关于“加大对省内疫情相对严重地区的倾斜力度”政策，最大限度向上争取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各地各部门支持加强金融服务的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并充分传导惠及企业。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和内部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要持续深化“三服务”“百行进万企”活动，通过创新“线上对接”“金融管家”等方式，及时掌握政策实施效果、企业真实需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总结报告落实金融支持政策的有关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政策建议等，分局各监管科（组）要及时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动态优化。同时，要加强机构内部督查督导、监管督促指导，严格问责目标落实不到位、企业需求响应不及时、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等行为。

11.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国网温州供电公司惠民助企举措的通知

温电办〔2020〕33号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细化落实市委市政府“28条”惠企措施，国网温州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省电力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四方面18项惠民助企举措，助力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一、提供可靠电力保障

1. 继续强化落实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指挥部、隔离场所、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等重点单位及场所的保供电，协助开展用电设备维护和巡视检测，配备应急发电车，确保快速响应客户保电需求。

2. 持续开展主、配网设备巡视，做好缺陷隐患排查治理，全面确保电网稳定运行及疫情防控重要用户供电。对定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指挥部等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及场所，分网格落实配网设备“一线一策”“一户一案”保障措施。

3. 强化市、县两级供服中心配网24小时监测工作，提前预警、落实主动抢修。进一步优化抢修人员、车辆安排，统筹抢修资源调配，确保故障后第一时间恢复，确保广大用户不停电、少停电。

4. 对交费存在困难的重要用户、重点场所以及广大居民客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电措施，确保客户安心用电。

二、实施降本减费举措

5. 临时调整两部制电价申报、结算规则，对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对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部分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6.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免费提供临时供用电设施。对疫情防控重点单位的用电报装，高压客户投资到红线、低压客户投资到表箱。

7. 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推广电 e 贷业务，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为企业配电设施建设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8. 免费为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电管家”用电安全检查，优先保证重点单位内部用电设备故障抢修和检修需求。

9. 公司“瓯电充”平台所有自营电动汽车充电网点免费为参与疫情防控的车辆提供充电服务，优先安排充电车位和充电保障服务。

三、推行线上供电服务

10. “网上国网”手机 APP 提供 7×24 小时电费缴纳、账单查询、业务办理等用电服务，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

11.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和社会联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咨询、查询、投诉、保修等服务。

12. 所有供电营业厅对外公告服务电话，开展电话预约服务，为客户提供业务办理、用电咨询等服务。客户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申请、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3. 积极应用电力大数据技术，动态监测复工复产电力指数，全力支撑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和宏观经济运行研判工作。

四、强化后续用电保障

14. 组织客户经理团队，提前为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小微园开展设备特巡，提供优化用电方案，指导客户科学用电、合理用电、安全用电。

15.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流程、精简资料，组织电力营商专员全程代办，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开辟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实行“先受理、后收资”和“无证明”办电，提升企业办电服务效率。

16. 坚持温州电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 500 千伏瑞安变、220 千伏三屿变等 28 项工程可研进度，争取早日核准开工；提前开展 110 千伏会市变等前期工作，迅速提升趸售供区电网安全水平；加大农网建设改造力度，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

17. 坚持全年电网建设任务目标不变，服务温州“两区”建设重要战略电力保障，开工建设 220 千伏垂杨变整体改造等 22 项工程，建成投产 220 千伏白沙钱金线等 15 项工程。加快迎峰度夏重点工程建设，确保 220 千伏龙东变、110 千伏经开变等 5 项工程按期投产。

18. 积极推进苍南海上风电、中核光伏等新能源接入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龙湾乐泰光伏、永嘉金溪光伏等送出工程建设进度，主动服务清洁能源消纳送出，助推能源绿色革命；积极做好苍南核电、杭温高铁等重要用户并网服务，全力保障民生需要。

二、鹿城区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鹿政发〔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深入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切实有效减轻疫情防控对中小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支持民营企业共渡难关，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1. 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延缓税费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

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或停业的，可依法调整定额或办理停业申请。（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 加大增值税抵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 3 个月特许经营收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体）、酒店给予租赁费用 30%、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5. 降低用能成本。减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旅游）、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的用能负担，

用水、管输气到户价格均下调 10%。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执行期限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鹿城供电分局）

6. 加大涉农补助。给予规模养殖出栏家禽每羽 2 元补助，原订单收购冷储企业按每羽 1 元补助，单个企业或合作社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渔船，继续享受油补政策，从国家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安排资金补足渔船被扣减的油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7. 缓解履约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建筑（含房开类）、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企业延误的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疫情影响实际，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区司法局）

8. 加大对总部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对新招引总部企业和本土培育总部企业，涉及 2020、2021 年度的认定，核减 2 至 4 月的月份占比，核减后年度相关认定标准不低于 75%。涉及认定年度跨相关月份的，分年度执行。（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二、加强援企稳岗支持

9. 加大企业稳岗补助。对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温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0. 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逾期补缴”，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区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区财政局）

11. 加大返工路费补贴。企业复工后，鼓励更多外地务工人员来鹿就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鹿的，以“你来鹿城，我出路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2:1比例共同分担解决。（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2. 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补助。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

息，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3. 保障员工利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不能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4.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15. 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好返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6. 拓宽招工渠道。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鹿工招

聘”线上招聘专场活动，畅通职工和企业双向选择，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平台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各街镇）

17. 强化企业管理支持。指导企业在复工前做好防护培训，发放防护指南手册，录制防疫课程等，利用多媒体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指导。成立疫情防控知识志愿者宣讲团，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确保复工时企业员工和工作环境的安全，协助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区人社局、各街镇）

四、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8. 加强信贷保障。引导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引导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专设鹿城农商银行 12 亿元信贷资金，提供专项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鹿城农商银行）

19. 降低融资成本。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减免实体企业（房地产除外）贷款利息，按照免除企业贷款利息金额规模，在区财政存款竞争性存放招标评审中予以加分。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归还到期款项的，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要视情做出妥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降低融资成本，将融资成本降低列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

城区经济发展考评重点考核项目，融资成本降低成效显著的，优先列为考评优秀单位。（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20. 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无法如其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审批进度，优先向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推荐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

21. 给予相关银保机构损失补偿。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财政部门给予单笔实际损失 30%、不超过 240 万元的风险补偿；承担分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 20%、不超过 60 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22. 加大融资担保补助。疫情防控期间，鹿城区小微企业贷款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30%的财政补助；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财政补助；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五、优化市场拓展服务

23. 完善商事服务功能。实时更新出口目的国针对 PHEIC 的政策信息，及时为企业解答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帮助对接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贸促会）

24. 加大参展补助。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属市政府支持的《2020年度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的展会和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展位按1个展位9平方米计算。对于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2人、不高于实际支付旅费50%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5. 加大出口保费补助。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6. 大力支持数字经济、科技、旅游业发展。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2020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50万元。支持辖区企业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减退工作。（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

六、全力优化政务服务

27. 开辟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建设改造项目，开辟“特事特办、即报即办”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

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

28. 实施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3.0（工程审批系统2.0），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29. 深入开展助企服务。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属地责任，建立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模式，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保障全产业链正常运行。依托“帮企云”平台，及时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30.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房地产行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计算逾期交房违约金时扣除防疫导致的停工时间。生产经营用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有证据证明因防疫所需提前解除合同或者延期腾空搬离的，不视为违约。（责任单位：区

法院、区司法局)

七、进一步强化对抗击疫情工作的保障

31.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力度。支持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防治能力和生产能力，积极帮助项目争取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3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32. 加大对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的补贴。企业因生产、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造成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因制造疫情防控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原材料、工资上涨，上涨部分经认定后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对于因产能扩大可能出现的产品过剩，由政府收储、统一兜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33. 提高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对企业按照政府要求，组织蔬菜等重要农产品调鹿保供，造成经营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34. 加强医废处置。为加快处置因疫情产生的特殊垃圾，对确有困难的环保耗材类供应企业、医废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

厂等公用事业设施企业，适当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

35. 鼓励公益性捐赠。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同上述方式和用途捐赠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该条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确定。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鹿城区范围内受新冠肺炎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除本政策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2. 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

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如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区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4.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鹿城区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三、龙湾区

龙湾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十五条措施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和《关于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龙防办〔2020〕3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积极做好支持帮扶企业复工用工服务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做好全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疫稳岗

1.保障复工企业用工需求。落实企业用工分类保障要求，实时掌握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物流快递、公用物资和生产、生活必需用品、重点项目建设、重要国计民生企业以及区防控办批复的其他复工企业的用工需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通过制定用工保障方案、提供免费短期劳动力对接服务、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定向跨区域招聘等措施，分层分类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局、区卫健局、各街道）

2.指导企业实行“留岗接返”。对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温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指导企业做好员工输出集中地区排摸工作，鼓励更多务工人员来龙就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龙的，以“你来龙湾，我出路

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 2:1 比例共同分担解决。（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3. 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分局、区财政局）

4. 引导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 95% 的比例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个培训项目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800 元，企业职工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

二、大力拓宽招工纳才渠道

5. 实施“老带新”奖励政策。支持企业现有返工人员推荐亲戚、老乡、同学等来龙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给予推荐人 500 元/人的补贴，同时计推荐人 1 分/人的新居民积分，最高计分不超过 10 分；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给予推荐人 300 元/人的奖励。（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各街道）

6. 鼓励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支持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引导本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推荐龙湾户籍属地村、社区待业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缴满 3 个月的，给予推荐组织 500 元/人的奖励，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给予推荐组织 300 元/人的奖励。基层组织奖励可以补贴形式发放给推荐人。（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7. 做好线上就业招聘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就业、人才相关政策和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等公共招聘平台，面向企业免费开设龙湾招聘专栏，实现“一地发布，全国覆盖”，切实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推出“龙湾求职招聘”微信小程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精准匹配企业招人需求和个人求职意向，打破传统模式，开通视频招聘、远程面试服务，进一步提高招聘效率。（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8.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发挥行业协会、在外温州（龙湾）商会引才推荐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牵头举办各类行业高端人才项目线上交流活动，按照场次和效果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开展网上招聘工作，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推行远程面试，免费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委人才办）

9. 谋划外出引才活动。多渠道、多途径收集企业用工信息，提前对接全国各地低风险疫情地区人社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发布岗位信息，让供求双方在会前进行初步筛选和匹配，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出击，密集组织企业赴外举办复工复产企业紧缺人才专场、行业专场、高校毕业生专场、劳务招工招聘等招聘活动，凡参加政府组织赴外招工的，给予每家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交通食宿补贴。（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

三、关心关爱返工求职人员

10. 发放返工人员“敬业礼包”。指导企业发送慰问短信、公告，关心返工人员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给予返工人员及其子女“敬业礼包”套餐，包括免费健康体检的“健康服务礼包”、保障日常生活必需的“返岗生活礼包”、满足员工职业技能提升需要的“技能提升礼包”、丰富员工及其子女精神生活的“文体培训礼包”、提升新居民获得感的“新居民积分礼包”。(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旅体中心、区总工会、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各街道)

11. 提高企业人才引进奖励额度。在复工复产期间，企业新引进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放宽来龙在龙工作时限要求，可提前推荐评定为“正高级、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企业引才奖励额度在原基础上提高 20%，分别按每人 24 万元、12 万元的标准兑现。加大复工复产期间求职路费补贴力度，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大学生)首次到我区企业就业的，按照出发地(生源地或毕业院校地)为浙江省、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华东地区以外分别给予个人 360 元、600 元、960 元的求职路费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

12. 保障企业返工人员权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不能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全力优化政府公共服务

13. 加强企业用工监测服务。发挥街道基层公共平台作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用工监测工作，重点对规上、限上企业进行重点调研和监测，做好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监测以及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充分整合就业、人才等招聘数据，及时形成用工需求分析报告。同时，建立“一企一员”制度，相关部门和街道设立“用工专员”、“用工专线”，一对一服务重点企业，及时汇总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协调各方提供“点对点”订单式招工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各街道）

14.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强化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市、区、街道三级联动调处机制，压实属地化解责任。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特殊工时制、远程办公等方式稳定用工，引导职工理性维权，推动形成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和谐局面。（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

15. 强化企业防疫应急服务。结合实际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向具有流行病学史以及不明原因发热的企业员工提供免费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通过部门联动、专人负责、“一企一策”管理、现场服务指导等方式，确保企业安全有序生产。（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

附 则

1. 文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财政隶属关系、社保关系均在龙湾的

上年度规上企业（新上规）、限上企业（新上限）、年出口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点外贸流通行业企业及建筑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监理、设计、勘察、检测、造价、代理等中介乙级及以上的建筑行业企业（除本文件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2. 文中所指返工人员为上述企业在岗在保返工人员（有明确规定除外）。

3. 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奖励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涉及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范围的企业由浙南科技城财政负担。如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区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4.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工作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文件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商相关部门承担。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文件也作相应调整。

5. 企业（组织）或个人以虚假资料骗取政策奖励和补助资金的，责令其全额退还，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龙湾区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保障企业用工。

四、瓯海区

关于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温瓯复办〔2020〕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17日省委常委会精神和全市复工复产领导小组视频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打通员工返岗堵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发展主动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对接

组建20个“招工+返工”工作专班，由有关单位负责人带队，根据我区用工需求，分赴用工重点市、县，对接宣传我区返工招工政策，做好返工招工信息发布、组织协调等工作，全面完成返工招工任务。

二、返工招工政策

（一）加大企业员工租房补助。鼓励规上、限上、高新技术企业统一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并统一管理，对集中住宿员工达到30人以上的，按租金的10%给予企业租房补助。

（二）给予企业包车补助。鼓励企业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对企业包车或企业间拼车接返产生的费用，按政府与企业2:1比例共同分担解决。

（三）落实专车接送。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员工，由政府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负责接返，包车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四）补贴自行返瓯员工。经复工备案通过的企业员工，2月22日前通过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来瓯的，车票费用全额补贴；2月23日至2月29日来瓯的，减半补贴。对老员工带新员工来瓯的，经

企业确认，可同等享受上述补贴政策。

（五）补贴自驾返甬员工。在 2 月 22 日前返回的，按照同等地区乘坐铁路列车标准给予补助，确无铁路列车的，参照客运汽车标准；2 月 23 日至 2 月 29 日来甬的，减半补贴。

（六）加大企业员工积分支持力度。对上年度在甬规上、限上企业就业的老员工，于 2 月 29 日前返甬的计新居民积分 3 分，3 月 15 日前返甬的计新居民积分 1 分。老员工带的新员工在甬就业满三个月的，按每带 1 名新员工计 1 分标准计入老员工新居民积分。积分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七）加大招工补贴力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复产复工企业成功招聘首次来甬就业的劳动者，由政府根据上岗时间不同（2 月、3 月、4 月）分三档给予每人 1200 元、600 元、300 元标准的补贴。一次性招进 20 人及以上的，分别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300 元/人。推广“以工招工”模式，补贴标准参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执行，实现“招来一个、引进一批”倍增效应。

（八）强化疫情防控保障。对批准返程的规上、限上企业员工需要集中隔离，企业不具备集中隔离条件或者集中隔离场地不足的，可向政府提出申请，隔离期间费用由政府和企业各按 50% 分担。

（九）实行建筑业专项奖励。承接政府工程的建设工地，其建筑工人于 2 月底前来甬并投入工作的，每人每日奖励 100 元（享受至 2 月 29 日）。

上述 9 条政策所指企业为甬海区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及纳入欠薪黑名单的企业。

三、接返方式

(一)政府包车接返。对浙江省内及福建、江西等用工相对集中、路程较近的地区(非重点疫区),区复工办将根据企业报名情况,视情安排客运车辆包车接送,在固定地点、固定时间将经备案同意复工的企业返工人员接回瓯海。

企业在外地员工较少的,也可自行联系其他企业或联系区人力社保局(联系人:徐晓微,联系电话:13968959370、664463)沟通组合,组团包车。

(二)火车专列接返。对四川、贵州等用工相对集中、路程较远的地区,鼓励企业员工乘坐政府组织的铁路专列、专门车厢返回瓯海。

(三)企业包车接返。企业员工相对集中的地区(非重点疫区),也可由用工企业自行联系运输公司将返工人员接回瓯海。市交运集团现有约800辆长途客运车辆,企业如自行组织包车,所需车辆可联系市交运集团(温州交运国旅综合业务中心联系电话:0577-88222222,尤经理:13868808018,马经理:13958771107)。如市交运集团车辆无法满足需求,由区文广旅体局联系各大旅游公司补充解决车辆需求(联系人:项炳晓,联系电话:15858017899)。

四、排摸上报

(一)为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紧缺等实际问题,掌握各企业员工分布情况,全面保障复工复产工作,请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全区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业企业、重点建筑业企业和重点农业企业的员工返工招工分布进行统计,并及时填写《企业员工返工招工分布一览表》(详见附件1)。

(二)请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全区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业企业、重点建筑业企业和重点农业企业的政府包

车需求情况抓紧进行排摸，并及时填写《政府包车需求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2）。

（三）请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于2月18日（周二）下午5:00前，将《企业员工返工招工分布一览表》《政府包车需求情况一览表》通过钉钉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联系人：徐晓微，联系电话：13968959370、664463）。

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系人：区发改局蔡晨/15867778988；区经信局林海/13857778713；区住建局管加吾/13566260524；区农业农村局周品丹/15088585243；区商务局黄海怀/15888752559。

五、其他事项

为方便企业填报，请各规上、限上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开展返工招工分布情况和包车需求情况调查登记。按照从快要求，调查登记须于2月18日（周二）下午5:00前完成。

若对二维码使用及在线填报存在疑问的，可联系区大数据管理中心（联系人：梅拯拯，联系电话：13819721365）。



温州市瓯海区企业复工复产和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1

企业员工返工招工分布一览表

地区		人数	员工数	备注
安徽省	池州市 池州市			
	池州市 池州市贵池区			
	池州市 东至县			
	池州市 青阳县			
	滁州市 定远县			
	滁州市 凤阳县			
	合肥市 庐江县			
	淮北市 濉溪县			
	六安市 霍邱县			
	芜湖市 无为县			
福建省	南平市 浦城县			
	宁德市 福鼎市			
	宁德市 寿宁县			
	三明市 将乐县			
贵州省	安顺市 安顺市西秀区			
	安顺市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普定县			
	安顺市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毕节市 毕节市七星关区			
	毕节市 大方县			
	毕节市 赫章县			
	毕节市 金沙县			
	毕节市 纳雍县			
	毕节市 黔西县			
	毕节市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毕节市 织金县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六盘水市 盘县			
	六盘水市 水城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锦屏县			

地区	人数	员工数	备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黎平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榕江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三穗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天柱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定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罗甸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三都水族自治县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晴隆县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兴仁县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贞丰县		
	铜仁市 德江县		
	铜仁市 江口县		
	铜仁市 松桃苗族自治县		
	铜仁市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遵义市 凤冈县		
	遵义市 湄潭县		
	遵义市 仁怀市		
	遵义市 绥阳县		
	遵义市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遵义市 习水县		
	遵义市 余庆县		
	遵义市 正安县		
	遵义市 遵义市播州区		
	遵义市 遵义市汇川区		
湖南省	娄底市 新化县		
	邵阳市 绥宁县		
	张家界市 慈利县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株洲市 茶陵县		
江苏省	徐州市 江苏省睢宁县		
江西省	赣州市 宁都县		
	赣州市 石城县		
	萍乡市 莲花县		
	鹰潭市 贵溪市		

地区		人数	员工数	备注
	鹰潭市 余江县			
四川省	巴中市 平昌县			
	成都市 金堂县			
	达州市 达州市达川区			
	达州市 大竹县			
	德阳市 中江县			
	广安市 邻水县			
	广安市 岳池县			
	广元市 苍溪县			
	泸州市 古蔺县			
	绵阳市 三台县			
	南充市 蓬安县			
	南充市 仪陇县			
	遂宁市 蓬溪县			
	宜宾市 宜宾县			
	资阳市 乐至县			
	自贡市 富顺县			
云南省	昭通市 彝良县			
	昭通市 昭通市			
	昭通市 昭通市昭阳区			
	昭通市 镇雄县			
浙江省	丽水市 缙云县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丽水市 龙泉市			
	丽水市 青田县			
	丽水市 松阳县			
	丽水市 遂昌县			
	衢州市 开化县			
	台州市 临海市			
重庆市	涪陵区			
	南川区			
	綦江区			
	潼南区			
	万州区			
	垫江县			
	丰都县			

地区		人数	员工数	备注
	梁平县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云阳县			
	忠县			

附件 2

政府包车需求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工业、建筑业、商贸业、服务业）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返地（填写到县<市、区>）					返甬时间			
员工清单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人数合计								

注：1. 该表填报时需为一家企业一个接返地一张表；

2. 同一企业同一接返地一般要有员工 20 人以上。

五、洞头区

1. 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共渡难关，切实有效减轻疫情对我区中小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民营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加大增值税抵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无偿捐赠应

对疫情货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 延缓税费缴纳。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的商贸流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 3 个月特许经营收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总部经济园（含海创园）、商场（综合体）、酒店给予租赁费用 40%、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街道<乡镇>）

5. 降低用能成本。减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旅游）、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的用能负担，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管输气到户价格均下调 10%，非管输气到户价格每立方下调 0.2 元，期限为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

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国网洞头供电公司、区水务公司）

6. 加大涉农补助。疫情期间，对存栏 2000 羽以上的家禽（肉鸡、肉鸭、蛋鸡、蛋鸭、鹅）规模养殖场进行临时补助（以 2019 年年报年末存栏量为准），存栏 2000 羽以上（含）每羽补助 2 元。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渔船，继续享受油补政策，从国家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安排资金补足渔船被扣减的油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7. 缓解履约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企业延误的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疫情影响实际，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8. 加大对旅游商贸服务企业补助。对年税收 50 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小微企业，按 2019 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的地方留存部分额度，政府给予 2 个月补贴。待疫情解除后，根据酒店、民宿和旅行社等经营主体 2019 年度纳税和经营情况，向其定向发放共 10 万张旅游景区门票，用以支持旅游业发展；全国医护人员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区门票免费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旅发公司）

9.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商贸流通企业补贴。因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囤货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造成亏损的医药流通或保障生活必需品的商贸企业，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坚持在民生保供一线的大型超市，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加油站、医药流通等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10. 加大参展补助。因疫情原因，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属省市 2020 年度展会目录的展会和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展位按 1 个展位 9 平方米计算。对于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 2 人、不高于实际支付旅费 50% 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11. 加大出口保费补助。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人保财险洞头支公司）

12.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支持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防治能力和生产能力，积极帮助项目争取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3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

13. 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

并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2020年6月30日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批事项，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三、加大金融信贷帮扶

14. 降低融资成本。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延期还款服务等，不得抽贷、压贷、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要视情做出妥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和“三农”，担保费率在原基础上下降2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辖区各银行，对于现有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企业的存量贷款（数据截止1月底），按不高于同档LPR利率计算2020年2月当期利息，有条件的银行给予全部免息优惠。（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财政局、人行洞头支行）

15. 加强信贷保障。全区银行机构统筹安排5亿元资金，用于复工复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建立贷款发放绿色通道，主授信行安排专人“一对一”对接，对于有续贷需求的应续尽续，并在贷款到期前完成。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在复工生产恢复期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以采取申请政府应急转贷、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确保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白名单”，给予“白

名单”企业信用增信。在省防疫一级响应期间，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落实贷款前提条件的，可先放款、后完善条件。对于2月份到期的贷款，因疫情管控无法按期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疫情期间不计入贷款逾期天数。适当降低疫情发生以来新增贷款的准入门槛，发放信用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给予专项利率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洞头支行）

16. 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区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17. 加大融资担保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区小微企业贷款需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含）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30%的区级财政补助；担保费率不超过2%（含）的，贷款余额在500（含）万元以内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25%的区级财政补助；贷款余额在500-1000（含）万元以内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20%的区级财政补助；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10%的区级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财政局、人行洞头支行）

18. 给予相关银保机构损失补偿。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财政给予单笔实际损失30%、不超过240万元的风险补偿；承担分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20%、不超过60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财政局、人行洞头支行）

四、加强援企稳岗支持

19. 加大企业稳岗补助。对为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

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温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0. 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区税务局）

21. 给予返工和求职路费补贴。复工复产企业出资包车接人员返洞的，以“你来洞头，我出路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 2:1 比例共同分担解决。自行返工与首次入职我区企业的区外户籍员工及人才，在 2 月 23 日前通过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来洞的，车票费用全额补贴；在 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来洞的，减半补贴。2 月 28 日前自驾返工的参照道路交通相当费用标准执行。城际客运班线恢复前，在温州动车南站以“你用工，我出车”的模式为企业提供员工专车接送。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复工复产期间首次到我区企业就业的，按照出发地（生源地或毕业院校地）为浙江省、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华东地区以外分别给予个人 360 元、600 元、960 元的求职路费补贴。返工人员如需要集中观察，观察期超过 7 天的部分按超每人每天 8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运输局）

22. 加大以工招工力度。鼓励“以老带新”，给予推荐新员工及人才奖励。个人、中介机构、村居等推荐人员首次入职我区企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推荐全日制大专（或中级工、初级职称）及以上的，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推荐全日制硕士（或技师、副高职称）及以上的，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3. 给予新入职人员及人才生活补贴。首次入职我区企业的区外户籍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1000元/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属于全日制大专学历（或中级工、初级职称）的1500元/人，全日制本科学历（或高级工、中级职称）的2500元/人，全日制硕士（或技师、副高职称）及以上的5000元/人。（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4. 给予对口帮扶县求职人员交通路费和就业补贴。对疫情期间四川南部县来洞就业的建档立卡人员，给予1500元/人的一次性交通路费补贴；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1000元/月的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5. 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补助。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6. 加大企业引才支持力度。企业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中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信息报区人社部门汇总后，由区委人才办出资统一委托人才中介机构进行招引，人才中介机构向企业

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按 50%的比例补助给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

27. 强化创业扶持力度。对战“疫”期间表现突出的企业和创业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等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洞头区范围内受新冠肺炎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 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除本政策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2. 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如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区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洞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承担。金融机构金融信贷帮扶成效纳入年度金融部门考核内容。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

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4.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洞头区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2.洞头区关于加强非公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及人才服务的意见

洞人社〔2020〕5号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现就全力强化用工保障及人才服务，助力支持非公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复工复产，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给予推荐新员工及人才奖励。单位、组织或个人推荐人员首次入职我区企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推荐全日制大专（或中级工、初级职称）及以上的，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推荐全日制硕士（或技师、副高职称）及以上的，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二、给予新入职人员及人才生活补贴。首次入职我区企业的区外户籍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1000元/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属于全日制大专学历（或中级工、初级职称）的1500元/人，全日制本科学历（或高级工、中级职称）的2500元/人，全日制硕士（或技师、副高职称）及以上的5000元/人。（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三、给予返工和求职路费补贴。复工复产企业出资包车接人员返洞的，以“你来洞头，我出路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2:1比例共同分担解决。自行返工与首次入职我区企业的区外户籍员工及人才，在

2月23日前通过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来洞的，车票费用全额补贴；在2月24日至2月28日来洞的，减半补贴。2月28日前自驾返工的参照道路交通相当费用标准执行。城际客运班线恢复前，在温州动车南站以“你用工，我出车”的模式为企业提供员工专车接送。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复工复产期间首次到我区企业就业的，按照出发地（生源地或毕业院校地）为浙江省、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华东地区以外分别给予个人360元、600元、960元的求职路费补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四、给予对口帮扶县求职人员交通路费和就业补贴。对疫情期间四川南部县来洞就业的建档立卡人员，给予1500元/人的一次性交通路费补贴；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1000元/月的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五、提供企业人才免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的人才创办企业，房租免收3个月，租期顺延3个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信局）

六、健全企业用工监测及人才联络机制。将我区规上工业企业列入用工监测范围，每2天监测一次，及时掌握企业用工需求。设立洞头区企业人才服务热线（63486985），为企业人才提供暖心服务。区委人才办、企业负责人要与重点企业人才沟通联系，打消人才对洞头疫情的顾虑，积极投身洞头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

七、全面开展线上招聘。通过移动“招聘通”APP、“洞头人社”微信公众号、“96871”招聘平台、温州人才网等渠道，及时收集企业岗位、人才求职需求等信息，定期（每周三）或不定期发布招聘求职信息，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更加便捷的供需对接渠道。对重点企业、

用工缺口量大的企业优先推送求职者信息，鼓励企业实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做好市区联动开展网络公益招聘会，实现“招聘活动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断线”。（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八、发挥中介机构作用。鼓励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开发具有线上招才招工服务、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等功能的免费招聘软件，打通服务企业端口，成功投用并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效果明显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九、开展异地劳务引才合作。排摸全国和省内各地疫情评估风险低的劳务输出大县（市、区），借助当地人社部门、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推介岗位，由本地企业与意向人员开展远程面试、微信洽谈招聘；尝试建立异地人力资源联络站，发挥异地商会人才工作站作用，适时组织有招聘意愿的企业前往举行专场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十、落实惠企减负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惠企减负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实施社会保险费返还缓缴、“留岗留薪”等稳岗补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各街镇）

十一、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协商处理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工资支付、休息休假等问题。引导职工理性维权。倡导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如与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区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

照不重复、就高原则执行。本意见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3.洞头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惠企政策清单（附明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28 条举措》，深化细化浙江省和温州市金融部门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清单，洞头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和区人行迅速落实区委区政府金融服务指示，精准施策，强化对接，制定《洞头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惠企政策》，引领辖内银行业保险业大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防疫领域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重点群体的支持力度。洞头辖内各银行机构主动作为，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从信贷支持、减息减费、结算便利、保险保障等方面提供差异化普惠性支持。

《惠企清单》主要分为行业性政策和银行机构特色政策两大方面。行业性政策共 10 项，从专项信贷支持、减息减费、结算便利等方面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银行机构特色政策主要是根据辖区各金融机构经营实际，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政策措施支持疫情防控。

一、疫情期间对于必须提取现金的客户，为避免人员交叉接触，引导就近跨行提取，各银行取消 ATM 机跨行取现手续费。

二、辖区各银行，对于现有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企业的存量贷款（数据截止 1 月底），按不高于同档 LPR 利率计算 2020 年 2 月当期利息，具体下降幅度由各银行机构根据实际确定，有条件的银行给予全部免息优惠。

三、对于 2 月份到期的贷款，因疫情管控无法按期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疫情期间不计入贷款逾期天数。

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在复工生产恢复期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

企业，可以采取申请政府应急转贷、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确保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

五、对疫情管控之前已经授信或者意向的贷款，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白名单”，给予“白名单”企业信用增信。

六、全区防疫一级响应期间，各银行建立“预约+应急小分队”服务模式，缓解复工企业金融需求和网点开业不足的矛盾。

七、全区防疫一级响应期间，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落实贷款前提条件的，可先放款、后完善条件。

八、适当降低疫情发生以来新增贷款的准入门槛，发放信用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给予专项利率优惠政策。

九、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建立贷款发放绿色通道，主授信行安排专人“一对一”对接，对于有续贷需求的应续尽续，并在贷款到期前完成。

十、全区银行机构统筹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复工复产暂时缺乏流动性资金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提供一定的经营缓冲期。

洞头银行特色政策措施（一）中国银行洞头支行

1. 疫情防控领域小微企业贷款根据市场同期主要同业情况执行最优利率，最低可至 3.15%。

2. 对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

3. 免收中行银联卡跨行 ATM 取现手续费。减免在网点柜台办理捐赠性质的转账或汇款业务手续费。个人网银境内跨行人民币汇款免

3 个月手续费。手机银行境内跨行人民币汇款全免手续费。减免海外个人防疫援助汇款手续费。

4. 抗疫特别时间（暂定为 2 月 10 日至 3 月 8 日）个人普惠客户的个人经营贷款定价最低至 3.65%；对特定企业申请的用于防疫生产经营最低可按照 3.15%。

5. 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个人经营贷款，贷款期限最长可延长 1 年；对 2 月 3 日前发放的个人贷款视疫情最长宽限还款 15 天。宽限及延期内不计罚息不计逾期。

6. 支持延迟复工企业贷款延期，支持所有授信企业优先使用无还本续贷产品，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二）中国农业银行洞头支行

1. 对我行存量 60 户小微企业可以最新 LPR 利率为基础给予提前转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对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9 日到期个人贷款统一设置 30 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3. 严格实施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政策。对具备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新客户及疫情管控之前已经授信或者意向的贷款，给予优先发放。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给予信用增信。

4. 对于疫情防控类及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通过审贷资料“容缺后补”、拓宽信贷审查审批“绿色通道”、优化个人信贷流程、开辟放款专用通道等方式，全面推进贷款“快批快放”；加快存量转贷无缝对接，对于将要到期的贷款，可提前三个月申报审查审批。

5. 推出“抵押 E 贷”“小微网贷”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创新“民宿贷”、“个体工商贷”支持个体工商业恢复经营，“渔民贷”、“紫菜贷”、“羊栖菜贷”支持渔农业恢复生产。优先统筹安排 2 亿元信

贷专项资金支持复产复工。

6. 做好线上贷款资金申请便捷服务，并落实专人主动指导客户完成网上贷款申请和用款。

（三）中国工商银行洞头支行

1. 在 1 月 31 日-3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个人和企业本外币定期存款，如因受疫情影响，客户无法前来办理支取和转存手续，自动顺延，按照原定期存款利率优惠计息。

2. 所有捐赠性质的转账或汇款业务手续费全部免除。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境内跨行人民币汇款免手续费，减免海外个人防疫援助汇款手续费。

3. 疫情防控领域小微企业贷款根据市场同期主要同业情况执行最优利率，最低可至 3.15%，一般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可抵至 3.85%。

4. 对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

5. 抗疫特别时间（暂定为 2 月 10 日至 3 月末）个人普惠客户的个人经营贷款定价最低至 4%。

6. 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个人经营贷款，贷款期限最长可延长 30 天；小微企业宽限期 6 个月，宽限及延期内不计罚息不计逾期。

7. 支持延迟复工企业贷款延期，支持所有授信企业优先使用无还本续贷产品，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8. 免除小微企业贷款房产评估费，保险费由工行支付。

（四）中国建设银行洞头支行

1. 对 2 月 3 日至 3 月 3 日到期的普惠贷款业务延长贷款宽限期 28 天。

2. “小微快贷”业务宽限期不收罚息。

3. 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0.5 个百分点，抵押快贷 3.85%起，信用快贷 4.5%，针对防疫重点保障名单内的普惠企业，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

4. 个人贷款客户中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军警、政府工作人员及受疫情影响的客户，在疫情期间如发生逾期，经申请及核实可不纳入个贷黑名单、不上报征信、不催收。

5. 对到期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个人本外币定期存款纸质存单或定期一本通，到期后不转活期，维持原定期存款利率至 3 月 31 日。

6. 对评级到期但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评级的大中型客户，延长评级有效期 6 个月。

（五）温州银行洞头支行

1. 实行信贷宽限政策。自疫情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后续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小微企业暂时无法正常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利息而发生逾期/欠息的，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

2. 提供还款延期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授信在 2020 年末前到期的小微企业，在符合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可申请办理业务到期日延期服务，授信金额维持不变。

3. 加强信贷资源供给。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医院、医疗器械、药品及相关物资科研、生产、购销、运输企业的融资需求，保证信贷规模足额供给。

4. 推广在线融资渠道。提供线上信用贷款产温享贷，通过手机银行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放款，最高可贷 100 万元；线上房抵贷

产品“温宅贷”通过微信小程序申请，线上授信预审，最高可贷评估价八成额度。

5. 提供线上全方位服务。通过温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定活互转、信用卡还款、生活缴费、贷款申请等 7×24 小时自助金融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小微企业线下接触频率。

6. 加快授信审批效率。主动对接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小微企业，定制专门的授信方案，承诺为防控疫情企业融资事项开辟绿色通道。

7. 实行减费降利政策。本行借记卡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在本行、他行 ATM 上取现、查询均免收手续费(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生产抗疫医疗物资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优惠的金融服务方案，优惠利率支持响应快速。

8. 简化线下操作流程。践行隔离疫情不隔离服务的原则，出台适用于疫情防控期内的信贷业务操作规定，积极运用程序简化、资料后补、远程核实等方式保障各项业务办理不断档。

(六) 洞头农商银行

1. 对于辖内现有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企业的存量贷款(数据截止 1 月底)，按本月同档 LPR 利率计算 2020 年 2 月当期利息，超过部分予以减免。

2. 成立信贷应急金融服务队，工作时间段 1 小时以内响应，简化手续，优先受理。争取当天申请、当天放贷。

3. 推广线上办贷模式，引导客户通过丰收互联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还款续贷。

4. 适当降低疫情发生以来新增贷款的准入门槛，对 10 万元以内普惠贷款授信实行全覆盖；对 30 万元以下受疫情影响的新增首次贷

款，予以“首月免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特别是普惠型小微企业的新增贷款，执行现行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最低按 LPR 利率不上浮；对受疫情影响重大的困难大户，将实施“一户一策”，提供精准帮扶方案。

5、建立贷款发放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接，对于有续贷需求的，做到应续尽续。

6. 安排 2 亿元资金，对复工复产暂时缺乏流动性资金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洞头支行

1. 全市专设不低于 10 亿信贷规模用于满足涉疫行业及客户资金需求。

2. 对抗疫名单内重点企业给予信用贷款支持，全国名单企业、省级名单企业、市级名单企业最高分别为 3000 万、300 万、200 万；个人类客户推荐“极速贷”信用产品，实现纯线上申请、审批、支用。

3. 对抗疫相关客户给予最优惠利率支持，并开通绿色通道审查审批。

4. 对疫情影响还款的存量客户，采取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征信修复等措施进行帮扶。

5. 对全省医务工作者个人信用消费贷款实行利率优惠，贷款利率下降近 100 个 BP 优惠，较一般客户下降 20%。

（八）洞头富民村镇银行

1. 对在 2 月 10 日至 29 日内贷款到期受疫情影响的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最多 30 天的宽限期。

2.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客户，可申

请无还本续贷。

3. 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含）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的纸质整存争取定期存单、定期一本通，按存入时间约定的利率自动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六、乐清市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企业人才助力有序复工复产的 16 条举措》的通知

乐委人办〔2020〕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服务我市企业人才，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现就服务我市企业人才助力有序复工复产提出以下16条举措：

1、实施企业重点人才“一对一”联系服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班子领导，每人至少联系一个重点人才企业和一名E类以上人才，“一企一策”提供精准服务，提前对接E类以上人才回乐时间、线路安排、身体状况等信息，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要梳理出重点企业、重点人才，班子领导要落实好“一对一”联系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全覆盖走访企业人才。结合“三服务”活动，助企服务干部要深入每家企业，全面梳理人才返工、人才需求等信息，帮助企业制定有效举措。对于需要上级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统一上报到市“两万”办专项行动微信专区，市委人才办将牵头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

3、设立乐清市企业人才服务热线。在疫情防控期间，设立乐清市企业人才服务热线（13757777528），组建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等部门骨干组成的人才帮扶专班，为企业人才提供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

技局、市经信局)

4、加强与人才的情感联络。市里将向在企业工作的各类人才致慰问信，送去党委政府的关心问候。市委人才办、企业负责人要与重点人才亲自沟通联系一次，及时反馈乐清疫情进展情况，打消人才对乐清疫情的顾虑，积极投身乐清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

5、鼓励企业实行“留岗留薪”。对温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的重点人才，鼓励企业实行“留岗留薪”。对“留岗留薪”人才占企业人才总数70%以上的，经核实本年度给予企业20万元的“创新券”使用额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实施人才“以老带新”的奖励政策。支持企业现有各类人才，立足家乡、同学等资源，推荐或介绍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人才来乐创新创业，推荐或介绍并签订用工合同的，每名大专生奖励500元、本科生奖励1000元、硕士和副高职称及以上奖励2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延长场地空间扶持时间。对入驻浙江“千人计划”乐清产业园、总部经济园等政府主导平台的人才企业，凡享受场地租金“三免两减半”的，防疫期间场地租赁时间不纳入计算，顺延延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乐成中心城区管委会)

8、加大“人才科技贷”扶持力度。对E类及以上人才创业企业实施市级以上人才项目而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不超过实际付息的70%、最高50万元的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加大企业人才评审倾斜力度。向疫情防控中有贡献的相关企业，在人才职称评审中予以名额倾斜，在各类重大人才工程评审中，

予以优先推荐。对企业员工返岗率在80%以上的企业（以缴纳社保人员名单为准），其技能人才的职业资格认证采取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等方式予以落实。（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10、降低企业人才政策门槛。疫情结束后，对企业员工返岗率在80%以上的企业（以缴纳社保人员名单为准），企业新录用的并符合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专业设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技师职业资格人才，可按照副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标准在当年享受免费健康体检；对于疫情期间表现特别突出的企业人才，可降低一档人才层次安排入住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11、实施人才政策审核兑现同步。企业人才享受的租房、购房等人才优惠政策，实行“边审核边兑现”。适合随到随办的人才政策，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12、加大企业引才支持力度。企业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信息交市人社部门汇总后，由市委人才办出资统一委托人才中介机构进行招引，人才中介机构向企业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按50%的比例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13、支持各类人才招引活动。鼓励企业赴高校院所、知名企业等多种渠道招引各类人才，根据引才成效对企业给予补贴，每家每次最高给予2万元。发挥行业协会引才推荐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牵头举办各类行业高端人才项目交流活动，按照场次和效果给予最高5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开展网上招聘工作，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对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责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实施返工和大学生求职路费补贴。疫情解除后，企业出资包车接人才返乐的，以“你来乐清，我出路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2:1比例共同分担解决。针对首次到我市企业求职并成功就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学生，按照出发地（生源地或毕业院校地）分别给予省内每人600元、省外每人1000元的求职路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5、组织新入职技能人才培养。分行业分类别组织企业新入职的技能人才免费开展技能培训。对于由行业协会组织的50人以上集中培训并达到一定课时的，按照每人200元给予补助。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网络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6、给予新入职人才就业补贴。针对中小微企业新入职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企业工作满3个月后，按照大专生每人2000元、本科生每人3000元、硕士及以上学历每人5000元发放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此文件自发文之日实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适用期限截止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七、瑞安市

1.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瑞政发〔2020〕8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降低要素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二、减免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应纳房产税额10%的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减免企业房租。对租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在已有优惠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增加享受自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

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扶持。对在疫情期间为租用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降低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八大行业的基准费率均下调 0.1%。（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加强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正常企业，应稳贷增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银行机构要视情作出妥

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予以展期还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减轻企业还贷压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九、拓展担保方式。对使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且注册地在瑞安的企业给予的保费补贴在原有 30%的基础上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重点支持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一、提升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金融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二、支持外贸流通。提高保险覆盖面，疫情防控期间做到应保尽保，企业出口信用保费资助比例提高到 8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上述政策意见执行的具体工作，由各责任单位承担。对于不按要

求开展防疫工作、未经政府核准同意擅自开复工的企业或相关责任人，一律不纳入当年各类先进评选候选名单，直接将企业列入本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名单和失信企业名单，并取消当年所有涉企优惠政策的享受资格。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本政策执行过程中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2. 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政策意见

瑞委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温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一) 减免企业税费。落实落细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规定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应纳房产税额10%的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纳税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 减免房屋租金。对租用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

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2、3、4月三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降低用能成本。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电价格,对疫情防控期间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可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电局、市公用集团)

(五)加大涉农补助力度。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对本市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非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检疫出栏的家禽给予每羽(鸽子为每对)2元维持生产补助;对定点屠宰企业屠宰家禽在10万羽以上的,按其实际活禽屠宰量给予每羽1元一次性补助;对定点屠宰企业月均屠宰生猪在1万头以上的,按其实际屠宰量给予每头2元一次性补助;市内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按原订单(合同)收购价收购市内符合条件奶农投售的合格生鲜牛奶,按其实际收购量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吨500元。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渔船,继续享受油补政策,从国家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安排资金补足渔船被扣减的油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全力促进援企就业稳岗

(六)加大稳岗补助力度。设立稳岗专项资金,对为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

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确定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七）返还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可返还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八）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九）降低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八大行业 2、3、4 月三个月的基准费率均下调 0.1%。（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十）加大返工费用补贴力度。对经审查备案提前复工的工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瑞的费用，按 70% 的比例予以补助，对其非瑞籍员工经批准返瑞、租用宾馆集中隔离产生的费用，按每人每日 1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一）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的补助力度。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和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给

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全力加强金融信贷帮扶

（十二）加强信贷投放。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正常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或有续贷意愿的，原则上应给予展期、续贷、重组等，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持续深化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等重点工作，稳定融资预期。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酌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经营缓冲期，推动降低负债率。市财政对免除企业 3 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的内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三）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重点支持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费率在原基础上下降 20% 以上，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供销社、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四）给予银保机构损失补偿。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给予单笔实际损失 30%、不超过 240 万元的风险补偿；承担风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 20%、不超过 60 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供销联社、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五）拓展担保方式。对使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且注册地在瑞安的企业给予的保费补贴在原有 30% 的基础上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六）保障重点信贷。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开通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相关银行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信贷保障力度。确保再贷款余额 4 亿元以上，定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领域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白名单”，给予“白名单”企业信用增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七）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对此次使用资金行为不作为信用降级依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八）加大融资担保补助力度。疫情防控期间，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企业可享受

实际担保费 25%的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十九）提升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金融顾问服务，逐家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瑞安市支行、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四、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深化“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利用“政采云”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助力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一）完善商事服务功能。实时更新出口目的国针对PHEIC的政策信息，及时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二十二）加大参展补助力度。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属市政府支持类的重点国际性展会和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展位按 1个展位 9平方米计算。对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 2人、不高于

实际支付旅费 50%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十三）支持外贸发展。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十四）优化通关服务。推广产地证备案“两证合一”和产地证签发“自助打印”，精简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对疫情原因产生的滞报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减免。（责任单位：海关瑞鳌办事处）

（二十五）优化检疫流程。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及时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责任单位：海关瑞鳌办事处）

五、全力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保障

（二十六）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力度。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3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万元；对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二十七）加大对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的补贴力度。企业因生产、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造成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给予亏损部分金额财政补贴。对因制造疫情防控产品过

程中出现的原材料价格、工人工资上涨，上涨部分经认定后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对因产能扩大可能出现的产品过剩，由政府收储、统一兜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提高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对企业按照政府要求，组织蔬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调瑞保供，造成经营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十九）加强医废处置。为加快处置因疫情产生的特殊垃圾，对确有困难的环保耗材类供应企业、医废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厂和污水处理厂等公用事业设施企业，适当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三十）鼓励公益性捐赠。企业、商会、侨团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市政府及其部门等，向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的现金和实物，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影响企业当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卫生健康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慈善总会）

本政策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在本政策意见执行过程中，如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与本政策意见有关规定不

一致的，按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中共瑞安市委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 2月 13日

八、永嘉县

1.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0〕1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我县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保障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延缓税费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三）加大增值税退免。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规定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 3 个月特许经营收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体）、酒店给予租赁费用 30%、不超过去年同期地方综合贡献总额的财政补贴，最高 50 万元。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

（五）降低用能成本。减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旅游）、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的用能负担，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管输气到户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局、县水务集团）

（六）加大涉农补助。给予规模养殖出栏家禽每羽 2 元补助，原

订单收购冷链企业按每羽 1 元补助，单个企业或合作社最高补助 15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渔船，继续享受油补政策。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银行贷款且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茶青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给予 3%的贷款贴息，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单户贷款额度控制在 50—300 万元；对县内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新购置制茶设备的财政补助由原来的 30%提高到 5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七）缓解履约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企业延误的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疫情影响实际，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

二、加强就业稳岗支持

（八）加大企业稳岗补助。设立 2000 万元的稳岗专项资金，对为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按照企业上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永嘉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九）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

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

（十）加大返工路费补贴。企业复工后，鼓励更多外地务工人员来永就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永的，以“你来永嘉，我出路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 2:1 比例共同分担解决。（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十一）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补助。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十二）保障员工利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不能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大金融信贷帮扶

（十三）加强信贷保障。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开通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相关银行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信贷保障力度。增加再贷款再贴现 5000 万元以上，定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领域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白名单”，给予“白名单”企业信用增信。（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永嘉县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

（十四）降低融资成本。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延期还款服务等，不得抽贷、压贷、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要视情做出妥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和“三农”，担保费率在原基础上下降 2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内。（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永嘉县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县财政局）

（十五）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十六) 给予相关银保机构损失补偿。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县级财政给予单笔实际损失 30%、不超过 240 万元的风险补偿；承担风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 20%、不超过 60 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永嘉县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县财政局）

(十七) 加大融资担保补助。疫情防控期间，我县小微企业贷款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30%的县级财政补助；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县级财政补助；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县级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永嘉县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

四、优化市场拓展服务

(十八) 完善商事服务功能。实时更新出口目的国针对 PHEIC 的政策信息，及时协助市贸促会为企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九) 加大参展补助。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属县级及以上政府支持的《2020 年度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的展会和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展位按 1 个展位 9 平

方米计算。对于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 2 人、不高于实际支付旅费 50%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二十）加大出口保费补助。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县财政局）

五、进一步强化对抗击疫情工作的保障

（二十一）开辟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建设改造项目，开辟“特事特办、即报即办”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

（二十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力度。支持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防治能力和生产能力，积极帮助项目争取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3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

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二十三）加大对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的补贴。企业因生产、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造成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因制造疫情防控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原材料、工资上涨，上涨部分经认定后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对于因产能扩大可能出现的产品过剩，由政府收储、统一兜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十四）提高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对企业按照政府要求，组织蔬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供应，造成经营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二十五）加强医废处置。为加快处置因疫情产生的特殊垃圾，对确有困难的环保耗材类供应企业、医废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公用事业设施企业，适当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县水务集团）

（二十六）鼓励公益性捐赠。企业、商会、侨团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的现金和实物，可以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委统战部<侨办>、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工商联、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

附 则

一、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永嘉县区范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 2019 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除本政策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二、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如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县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四、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永嘉县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2.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非居民用水用气用电 价格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号）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发〔2020〕11号）精神，切实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用能负担，维护和保障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县内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含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现行价格下调10%。

二、降低非居民用管输气到户价格，企业到户价格按现行价格下调10%。

三、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上述政策措施用水价格调整执行期限为 2~4 月的抄表时间，气价、电价调整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5 月 1 日起恢复原价。各供水供气供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把工作做细做实，让企业都享受到政策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九、文成县

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政发〔2020〕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最大限度减轻疫情给我县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保障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延缓税费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加大增值税抵免。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

抵税额；按规定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 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3个月；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3个月特许经营收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体）、酒店给予租赁费用30%、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 降低用企业的用能负担。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管输气到户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疫情防控期间，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行政执法局、县供电公司）

6. 加大涉农补助。给予规模养殖出栏的家禽（家兔）每羽（只）2元补助，原订单收购冷储企业按每羽（只）1元补助，最高每月补助40万羽（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7. 缓解履约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企业延误的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疫情影响实际，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

二、加强就业稳岗支持

8. 加大企业稳岗补助。设立稳岗专项资金，对为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文成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9. 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10. 加大返工路费补贴。企业复工后，鼓励更多外地务工人员来文就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文的，以“你来文成，我出路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2:1比例共同分担解决。（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补助。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12. 保障员工利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不能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大金融信贷帮扶

13. 加强信贷保障。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开通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文成县支行、文成银保监组）

14. 降低融资成本。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延期还款服务等，不得抽贷、压贷、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要视情做出妥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和“三农”，担保费率在原基础上下降 2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内。（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行文成县支行、文成银保监组）

15. 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16. 给予相关银保机构损失补偿。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县级财政给予单笔实际损失 30%、不超过 240 万元的风险补偿；承担分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 20%、不超过 60 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行文成县支行、文成银保监组）

17. 加大融资担保补助。疫情防控期间，我县小微企业贷款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30%的县级财政补助；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县级财政补助；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县级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文成县支行、文成银保监组）

四、优化市场拓展服务

18. 完善商事服务功能。实时更新出口目的国针对 PHEIC 的政策信息，及时为企业联系市贸促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19. 加大参展补助。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属省市 2020 年度展会目录的展会和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展位按 1 个展位 9 平方米计算。对于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 2 人、不高于实际支付旅费 50%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20. 加大出口保费补助。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

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五、进一步强化对抗击疫情工作的保障

21. 开辟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建设改造项目，开辟“特事特办、即报即办”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

22.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力度。支持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防治能力和生产能力，积极帮助项目争取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3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23. 加大对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的补贴。企业因生产、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造成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因制造疫情防控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原材料、工资上涨，上涨部分经认定后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对于因产能扩大可能出现的产品过剩，由政府收储、统一兜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24. 提高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对企业按照政府要求，组织蔬菜、

粮食（以成品粮为准，原粮按 70% 计算）等重要农产品调文保供，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给予每吨 50 元运费补助；若造成经营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5. 加强医废处置。为加快处置因疫情产生的特殊垃圾，对确有困难的环保耗材类供应企业、医废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公用事业设施企业，适当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

26. 鼓励公益性捐赠。企业、商会、侨团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的现金和实物，可以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侨联、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工商联、县卫健局、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文成县域范围内受新冠肺炎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除本政策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2. 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通过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县财政及时足额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位。如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县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文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单位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4.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文成县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十、平阳县

1. 平阳县委、县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2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县打赢防控阻击战、发展主动仗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以当好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模范生和争当县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的使命担当，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两确保三争取”目标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做到“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和经济运行安全。

二、全力保障重要物资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企业因生产、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造成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因制造疫情防控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原材料、工资上涨，上涨部分经认定后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对于因产能扩大可能出现的

产品过剩，由政府收储、统一兜底。鼓励企业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有条件企业尽快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二）实施口罩等防护急需用品特殊管理。鼓励医药流通企业加大急需防疫物资采购供给力度，对符合防疫标准的口罩采取“平进平出”零利润销售的医药公司、连锁或零售药店，给予一定补助；适当放开价格管控，对于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民用口罩经营单位，销售口罩等防疫急需物品价格超过2020年1月19日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在综合考虑主观、物流、人工成本等因素，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大对生猪、蔬菜、大米等重点农产品的收购力度和生产补助，对从事速生蔬菜种植且面积5亩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3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按每加工1000吨成品粮补助3万元，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从疫情一级响应开始到宣布结束期内，按照家禽（鸡、鸭、鹅、鸽子）养殖存栏规模分档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第一档补助最高不超2万元，第二档补助最高不超3万元，第三档补助最高不超4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提高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对企业按照政府要求，组织蔬菜、粮食、食用油、食盐等重要生活物资、农产品调拨保供，造成经营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五）加大援企稳岗支持。设立 2000 万元的稳岗专项资金，对为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平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

（六）返还缓缴社保。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在保证失业基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七）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补助。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

（八）保障员工利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不能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强化企业员工技能培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

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95%的补贴，每人每个培训项目补贴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800元，企业职工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四、加大企业降本减负力度

（十）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一）延缓税费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二）加大增值税抵免。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规定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三）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电商园、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房租和物业费；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 3 个月特许经营收益；鼓励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大型商场（综合体）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场（综合体）给予减免租户租金的 30%、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对抗击疫情而关闭（不含有偿征用）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予以租金 30%、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十四）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全面落实免除收费公路全部车辆通行费政策，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减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旅游）、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的用能负担，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价格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2020 年 6 月底前暂停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中关于 C 类企业电价、水价加价等反向倒逼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公投公司、国网平阳县供电公司）

（十五）减轻旅游企业负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凡 1 月 24 日前投保出单 2020

年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旅行社，鼓励减免业务暂停期间责任保险的保费。（责任单位：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加大金融援企纾困力度

（十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平阳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平阳监管组）

（十七）加强信贷保障。支持相关银行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信贷保障力度。增加再贷款 5000 万元以上，定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领域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鼓励县内银行法人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1-3 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鼓励县内银行分支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并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

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平阳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平阳监管组）

（十八）提供企业融资增信费用补助。疫情防控期间，我县小微企业贷款需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的县级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平阳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平阳监管组）

（十九）切实稳定企业信贷总量和融资预期。各银行机构要逐月

梳理形成企业贷款到期情况清单，逐户沟通、提前确定一级响应期及其后 3 个月内到期的企业贷款支持方案，原则上应给予展期、续贷、重组等，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酌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经营缓冲期，推动降低负债率。（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行平阳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平阳监管组）

（二十）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 - 30 万元奖励。（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二十一）提振消费信心。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着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适时推出旅游消费券，组织并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市场宣传推广活动，支持疫后旅游消费，大力发展“月光经济”，全面打响红色品牌，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十二）稳定外贸发展。完善商事服务，及时帮助企业向温州市贸促会申请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因疫情原因导致外贸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外展会且无法退款的，给予参展费（含展位费、运费、人员费）全额补助。对已退还的参展费用，补助金额相应予以扣减。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保费补助金额不受全年补助总额限制，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二十三)着力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健全产供体系,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作用,引导企业加强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

(二十四)着力畅通物流。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公路、铁路、港口等正常化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

七、全力稳定有效投资

(二十五)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带动。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找准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不足,加大项目谋划力度,突出公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加快推进平阳中医院、平阳二医等重点卫生项目建设,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紧密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政策导向,高质量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全力向上争取支持。加快今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量,切实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的拉动作用。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

健局)

(二十六)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分类分批优先组织

实施省市县重点项目有序开复工。持续加大重大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力度，聚焦“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领导联系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开通建材供应、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加强工程材料价格监督。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

(二十七)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用足用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服务 17 条措施，对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提高省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支持比例。对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小微企业园的，增存挂钩指标奖励比例由 3:1 调增为 2:1。简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积极申报区域性存量围填海处理。加强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对接，争取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

(二十八) 加大工业技改扶持力度。企业技改项目补助比例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 5 个百分点，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2 年内，对实际投资 200-2000 万元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 15% 给予补助，对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加大对企业扩产转产口罩的财政支持力度，对服从政府统筹安排的技术改造设备投入(不含税)，并做出重大贡献的生产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八、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九) 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加强与阿里巴巴等平台公司合作,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平台,积极打造线上“移动超市”,实现“线上接单、线下配送”。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支持电商平台与寄递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对销售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农业电商平台或服务电商平台寄递业务量达到100万件以上的寄递企业,给予平台主体和寄递企业不超过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三十)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对线上数字经济平台注册在平阳县的企业,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及时给予办理、解决相关证件和税收征管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相关部门要落实好“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提供个体工商户注册便利化、集群化服务。(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九、全力优化服务

(三十一) 深入开展助企“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助企服务,实施“一对一”服务模式,确保“四上”企业配备一名助企服务员,实现服务全覆盖。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经信局、县商务局)

(三十二) 实施审批绿色通道。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平台3.0,大力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50天”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

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十三）及时兑现专项扶持资金。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措施，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兑尽兑、快速兑现；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三十四）加强应急公共服务保障。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保险保障服务。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相关部门组建有涉外法务经验的法律团队，建立相关救济机制，及时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开辟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于企业因疫情引发的各类案件，代理费减免幅度不少于收费标准的40%。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三十五）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县委、县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医护人员等一线防控人员，给予及时性表彰。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

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赠、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政策激励。（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

十、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此前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2.平阳县关于印发《2020年平阳县返工招工政策》的通知

平防办〔2020〕62号

为鼓励广大员工返回平阳，尽快投入工作，加速实现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特制定以下政策：

第一条 给予企业包车补助

鼓励企业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对企业包车或企业间拼车接返产生的费用，按政府与企业 2 : 1 比例共同分担解决。

第二条 落实专车接送

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员工，由政府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负责接返，包车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第三条 补贴自行返平员工

经复工备案通过的企业员工，2月22日前通过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来平的，车票费用全额补贴；2月23日至2月29日来平的，减半补贴。补贴自驾返平员工，在2月22日前返回的，按照同等地区乘坐铁路列车标准给予补助，确无铁路列车的，参照客运汽车标准；2月23日至2月29日来平的，减半补贴。对老员工带新员工来平的，经企业确认，可同等享受上述补贴政策。

第四条 加大企业员工积分支持力度

对上年度在平规上、限上企业就业的老员工，于2月29日前返平的计新居民积分3分，3月15日前返平的计新居民积分1分。推广“以工招工”模式，现有返工人员推荐亲戚、老乡、同学等来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

推荐人 500 元/人的补贴，同时计推荐人 1 分/人的新居民积分，最高计分不超过 10 分；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给予推荐人 300 元/人的奖励。积分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第五条 加大招工补贴力度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复产复工企业成功招聘首次来平就业的劳动者，由政府根据上岗时间不同（2 月、3 月、4 月）分三档给予每人 1200 元、600 元、300 元标准的补贴。一次性招进 20 人及以上的，分别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300 元/人。支持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引导本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推荐平阳户籍属地村、社区待业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缴满 3 个月的，给予推荐组织 500 元/人的奖励，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给予推荐组织 300 元/人的奖励。基层组织奖励可以补贴形式发放给推荐人。

第六条 强化疫情防控保障

对批准返程的规上、限上企业员工需要集中隔离，企业不具备集中隔离条件或者集中隔离场地不足的，可向政府提出申请，隔离期间费用由政府和企业各按 50% 分担。

第七条 实行建筑业专项奖励

承接政府工程的建筑工地，其建筑工人于 2 月底前来平并投入工作的，每人每日奖励 100 元（享受至 2 月 29 日）。

上述七条政策所指企业为平阳县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及纳入欠薪黑名单的企业。

十一、苍南县

苍南县 20 条惠企措施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支持民营企业共渡难关，最大限度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县经济带来的巨大影响，我县出台 20 条惠企措施。

一 强化企业要素支持

01 减轻生产要素负担

企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管输气到户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

02 减免企业房租支出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创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企业，房租免收 3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和员工宿舍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03 鼓励加大技改投入

对疫情防控急需而转产防疫医用物资的建设改造项目和科研攻关项目，开辟特事特办的审批绿色通道，其中属技改投资项目的，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予以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技改涉及新增贷款的，根据实际利息予以 1 年的财政贴息。

二 强化企业税费支持

04 减免企业相关税费

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05 延期缴纳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

06 提前下达财政援企资金

建立财政政策兑现“白名单”制度，列入该名单内企业已完成实施的项目，经与相关部门签订企业“亩产论英雄”承诺书后，2月底前全部兑现补助资金。

三 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07 加强信贷纾困

金融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因疫情影响而合理展期还贷的企业业主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积极争取省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

08 优化金融服务

降低融资成本，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财政加大对金融机构服务企业的正向激励措施。

09 下调企业贷款利率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20-30 个基点。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实行特惠利率，防控应急物资生产重点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50 个基点，疫情防控配套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0 个基点。

10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

对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免收担保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取消反担保要求，并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

四 强化就业稳岗支持

11 缓缴、返还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确定。

12 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13 放宽企业履约监管

对工程施工企业因疫情防控造成的延误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工业项目因疫情推迟开竣工、达产时间的,由企业同资规部门及属地协商适当延长履约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4 保障企业员工权利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五 强化外贸流通支持

15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

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县商务局应积极帮助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涉及国内贸易合同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16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对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7 补助企业境内外参展费用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的，属县政府支持的境外自办展和重点国际性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最高不超 5 万元补助；属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展位费 50%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补助；本县内因疫情而延期举办的展会，举办方已支付已无法退回租金的，给予举办方展会场地租金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六 强化助企帮扶支持

18 加大急需物资供应保障

降低粮食供应和加工企业应急供应成本，在疫情期间（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9 日）给予粮食供应和加工企业进行财政补贴：东北地区运费补贴 200 元/吨大米，周边省市 120 元/吨大米，省内 60 元/吨大米，稻谷均为 7 折；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疫情期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县发改局下达加工任务的，按 33 元/吨大米标准进行补贴。开辟民生物资保障类、企业生产防疫用品及其配套用品类等急需物资运输绿色通道，提前为复工企业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件，确保急需物资供应与生产人员到位。

19 优化人才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0 深化助企帮扶

各助企员要深入企业，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防疫方案的落实、人才招引、可能产生的合同纠纷给予帮助与支持，做到问题解决渠道畅通。因疫情原因产生的合同纠纷及法律责任，由县司法局组织专业队伍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推动纠纷合理解决，减少企业损失。

十二、龙港市

龙港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 32 条优惠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我市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切实稳定我市经济发展，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

1. 降低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延期还款服务等，不得抽贷、压贷、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要视情做出妥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对企业设备租赁还款困难的，鼓励行业协会与融资租赁公司协商，延后还款。各金融机构要想方设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鼓励各金融机构发放利率水平低于当期 LPR 的普惠小微贷款，力争全市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

2. 加强信贷保障。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

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通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特别优惠。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白名单”，给予“白名单”企业信用增信。鼓励各金融机构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按金融机构每年新增贷款和小微企业户数，在财政性竞争性存款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支持。

3.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4. 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市财政对免除企业3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市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5. 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影响，规上企业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

二、加大对企业的就业支持

6. 缓缴社保费。受疫情影响直接影响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2020年1月至3月（所属期）的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

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前，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数 5%以下）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3 倍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8. 降低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八大行业的基准费率均下调 0.1%。

9.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

10. 保障员工利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不能在企业正常上班的职工，企业不得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没有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

11. 加大对企业稳岗补助。设立稳岗专项资金，对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龙港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

12. 加大返工路费补贴。企业复工后，鼓励更多外地务工人员来龙港就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龙港的，返工路费按政府、企业 2:1

比例共同分担解决。

三、加大对企业税费支持

13. 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产业服务综合体、人才公寓等）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三个月。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3个月特许经营收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大型商场（综合体）、酒店（限上服务企业）给予租赁费用30%、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加大税费减免力度。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额10%的困难减免。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会费标准，给予会员企业服务支持。

15. 延缓税费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16. 减免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特种设备检验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免收 3 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和特种设备检验费。

四、加大对企业的外贸支持

17. 优化商事服务。动态更新出口目的国针对 PHEIC 可能的政策信息，开通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

18. 加大出口保费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单个企业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简化企业出口退税手续，加快退税进度。

19. 加大参展补助。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的，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列入龙港市 2020 年度重点国际性展会名单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的，按展位费全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补助；对企业自行参加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展位费 7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补助。对于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 2 人、不高于实际支付旅费 50%进行补贴。

五、加大对企业帮扶支持

20. 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市领导挂钩、部门驻企帮扶直通车等措施，及时收集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

企业重大事项包括因疫情造成重大损失等，按照“一事一议”专题研究，确保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21. 加快涉企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2. 降低用能成本。减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和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旅游、文化娱乐等行业企业的用能负担，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到户价格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工业用天然气到户价格在原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2%，餐饮、住宿企业用天然气到户价格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经申请可免除基本电费，灵活变更用电需求。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23. 加大涉农补助。给予规模养殖出栏家禽每羽2元补助，原订单收购冷储企业按每羽1元补助，最高每月补助40万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渔船，继续享受油补政策，从国家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安排资金补足渔船被扣减的油补。

24. 加大对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力度。支持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防治能力和生产能力，积极帮助项目争取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对直接从事防疫应急物

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5. 缓解履约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企业延误的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倡导非政府投资项目协商解决此类问题，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26. 鼓励公益性捐赠。企业和个人向各级政府、卫生部门和公益慈善机构捐赠用于防疫工作的现金和实物，允许按税法规定比例在税前扣除；所得税方面，给予地方财政留存部分同等额度奖励。

27.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8. 加大法律援助。因疫情原因，导致出口企业与国外商家发生合同纠纷而开展法律诉讼的，对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等给予 100% 的补助，每家最高补助 20 万元。

六、加大企业人才招引支持

29. 加大企业引才支持力度。企业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信息交市委组织部汇总后，由市委组织部出资统一委托人才中介机构进行招引，人才中介机构向企业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按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

30. 支持各类人才招引活动。鼓励企业赴高校院所、知名企业等多种渠道招引各类人才，根据引才成效对企业给予补贴，每家每次最高给予 2 万元。发挥行业协会引才推荐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牵头举办

各类行业高端人才项目交流活动，按照场次和效果给予最高 5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开展网上招聘工作，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对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

31. 组织新入职技能人才培养。分行业分类别组织企业新入职的技能人才免费开展技能培训。对于由行业协会组织的 50 人以上集中培训并达到一定课时的，按照每人 200 元给予补助。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网络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32. 给予新入职人才就业补贴。针对中小微企业新入职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企业工作满 3 个月后，按照大专生每人 2000 元、本科生每人 3000 元、硕士及以上学历每人 5000 元发放就业补贴，并按照出发地（生源地或毕业院校地）分别给予省内每人 600 元、省外每人 1000 元的求职路费补贴。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龙港市范围内受新冠肺炎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

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除本政策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2. 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如中央、浙江省、温州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由各职能部门另行制定。本政策由龙港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经发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4. 对于不按要求开展防疫工作、未经政府核准同意擅自开复工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并直接列入本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名单和失信企业名单，取消当年所有涉企优惠政策的享受资格。